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废旧农机具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秦皇岛森宇农机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废旧农机具回收拆解项目		
项目代码	2409-130322-89-03-3301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树军	**联系方式**	18713560999
建设地点	昌黎县葛条港乡葛条港村村东、解官营村村南（兴民伟业厂区院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13 分 36.500 秒，北纬 39 度 41 分 6.51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废机动车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昌审批备字〔2024〕187 号
总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8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2004.88m^2（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1《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按类型分为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类型为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于中北部山区和南部的海洋、河口、湿地、森林等生态系统。 本项目位于昌黎县葛条港乡葛条港村村东、解官营村村南（兴民伟业厂区院内），所在区域不涉及以上生态保护红线区。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3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秦气防领办〔2024〕2 号），2023 年昌黎县臭氧（O_3）浓度不达标，其余因子均满足标准。《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中指出，实施“协同开展 $PM_{2.5}$ 与臭氧污染防治、完善 $PM_{2.5}$ 与臭氧预测预报体系、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等措施，区域大气环境将逐步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噪声等采取相应措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外排。 （3）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废旧农机具回收

拆解项目，运营过程中有一定量的电力资源消耗（主要为人员办公及环保设施、照明、破碎机、吸油机、监控设施用电）、柴油（主要为叉车）水资源（主要为员工饮用水）等资源消耗，项目用水为外购桶装水，所需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柴油为外购，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占用土地资源，且不使用高能耗工艺及生产设备，资源利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所列的限制、淘汰类，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1.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2020〕71 号，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并实施），到 2025 年，建立健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资源高效利用，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人居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提升，打造山水林天湖草一体化生态系统格局。

项目位于昌黎县葛条港乡葛条港村村东、解官营村村南（兴民伟业厂区院内），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海洋红线区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要求为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进行地面冲洗，采用抹布擦除地面油渍，废抹布收集后经危废间②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统一转运。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昌黎县兴民伟业建筑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内原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项目为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企业。

综上，项目符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关要求。

1.3 与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

果的通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2024 年 6 月）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表 1-1 项目与清单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与项目相关的政策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总体准入要求	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生产废水排放满足所排水体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或槽车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的除外）；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	本项目位于昌黎县葛条港乡葛条港村村东、解官营村村南（兴民伟业厂区院内）。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符合
	建立新建项目审批与淘汰落后产能、污染减排相结合的机制，对不符合产业要求，没有明确排水去向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符合
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及其最新名录所列“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全过程治理，全面开展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工作，按照淘汰一批、改造一批、替代一批原则，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完成全市砖瓦窑和石灰窑等非重点行业的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工作。加强对已完成清洁能源替代和深度治理改造的工业炉窑运行监管，确保在满足国家、省最严格的排放标准要求下，稳定达标。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大力削减 VOCs 排放。具备条件的涉 VOCs 企业全部建设负压厂房，全面提高废气收集率。安全高效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对全市所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建立逐企清单台账，编制“一厂一策”方案，提升企业 VOCs 治理工艺水平，淘汰 UV 光氧等低效治理设施。开展源头替代、工艺过程、无组织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治理评估，完善 VOCs 节能环保产业区项目处理工艺。实现工业涂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报告要求项目厂界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超标报警装置。	

		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建筑装饰等行业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减少卤化、芳香性溶剂等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规范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超标报警装置的安装使用和数据联网。		
		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符合政策文件要求的热电联产项目除外）、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项目运行依靠电能、柴油，不使用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其他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砖瓦、石灰、无机盐、铁合金、有色金属等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机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含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符合
		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工业企业料堆场物料储存落实《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筑施工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本项目不涉及料堆场物料。	符合
	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涉水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参照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对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管控：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2.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满足环境风险防控。	1、不属于两高行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2、本项目不涉及总氮，新增颗粒物拟从昌黎国喜挂面厂中调剂，非甲烷总烃拟从昌黎县新民伟业建筑设备有限公司调剂，已获得《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分局关于秦皇岛森宇农机服务有限公司废旧农机具回收拆解项目主要污染物消减方案》	符合
	近岸海域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不涉及	不涉及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总体	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严格禁限采区管理要求；遏制地下水超采；全面提高用水效率	本项目位于昌黎县葛条港乡葛条港村村东、解官营村村南（兴民伟业厂区院内），不属于禁限采区范围；项目用水外购。	符合

（2）综合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昌黎县葛条港乡葛条港村村东、解官营村村南（兴民伟业厂区院内）属于，属于一般管控区，编号为 ZH13032230086，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均遵从全省、全市总体要求。

2 产业政策符合性

（1）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属于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秦皇岛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建设位置用地性质为城镇用地，且本项目在现有企业厂区内建设符合相关要求。

（3）经查询《落后设备管理名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所使用原料、设备、污染物治理工艺均不属于落后淘汰设备。

（4）经查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及河北省“双高”项目〔2022〕691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双高”产品名录和环境保护重点设备名录，不属于 932 项“双高”产品，159 项产品除外工艺，79 项环境保护重点设备；不属于河北省“两高”一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名单。

（5）项目已在昌黎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昌审批备字〔2024〕187 号。

3 行业及环保相关政策标准规范符合性分析

3.1 行业要求相关文件

（1）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符合性分析

分类	相关条款及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人员要求	企业应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其专业能力应能达到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含危险物质收集储存、运输）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岗位，应持证上岗	本项目企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技术人员有上岗作业证，专业能力符合要求。	符合
	具有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储存管理人员及2名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动力蓄电池管理人员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应在机械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指导下进行拆解。	项目不涉及电动自走式农机	符合
场地建设要求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作业场地应有独立的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料储存控制区等各功能区，各功能区场地面积与拆解能力相匹配，场地总面积不宜低于2000 ㎡，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储存场地）面积不低于场地总面积的70%。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选址合理	本项目配备了独立的拆解区及拆解后物料贮存区和危废暂存间，各区域的面积与拆解能力匹配。场地总面积为2004.88m^2，拆解和储存场地等面积1512m^2，拆解和储存场地面积占场地总面积的75.4%，超过70%。	符合
	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储存控制区功能设计符合拆解能力，标识明显，具有防风、防雨和防雷功能，并满足GB18599规定的要求。固体废物储存场地应具有满足GB18599要求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设施和满足GB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项目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存控制区功能设计符合拆解能力，各个区之间标识明显，具有防风、防雨和防雷功能，并满足GB18599规定的要求，储存危废的地区，地面防渗、各种危废储存采取不同的容器。满足GB18599要求，工业固废储存设施满足GB18597要求，故符合要求。	符合

		拆解车间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地面硬化且防渗漏，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存储场地（包括临时存储）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且工艺符合 GB50037 规范的防渗漏要求。	本项目车间封闭，通风、光线良好，地面防渗、硬化满足 GBG50037 规范的要求。	符合
		场地建设应包含有害气体、易燃气体处置场所，且工艺符合 HJ348 相关规定。应对污水进行无害处理，污水、清水做好分流，符合 HJ348 的相关规定;拆解车间消防设施齐全，应有足够的安全通道、紧急照明及疏散标志。	本项目涉专用拆解区域，不涉及生产废水，建设一座应急池，车间消防设施齐全，应有足够的安全通道、紧急照明及疏散标志。	符合
		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企业的应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	符合
	设备设施要求	（1）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企业宜配备达标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农业机械拆解线、称重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剪断设备、挤压设备、切割设备、破碎设备、专用容器等。在排空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液体、气体物品时，应使用专用处理设备，且工作环境安全可靠，防爆等级符合标准要求。危险拆解工位增加智能化工艺备装，实现无人自动拆解。	本项目在厂房内建设配备车载悬挂式液压剪、地磅、天车、总成拆解平台、破碎机、钢筋剪、废液专用周转桶、吸油机、气源设备及若干小型工具（扳手、锤子、钳子、螺丝刀）等，可满足生产需求	符合
		应具备环保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专用废液收集容器、油水分离器、专用制冷液收集容器、蓄电池/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专用收集容器	项目废液配备专用带盖周转桶、吸油机、托盘等专用收集容器	符合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和监控设备	厂区内配备 1 套视频监控系统，2 台电脑放置于办公室内	符合
		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还应配备绝缘工作服、绝缘工具、绝缘辅助器具、绝缘检测设备等。	本项目不涉及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	符合
		应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定期维护保养、更新。	本项目投入生产前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合理地确定了维护保养、更新时间，符合要求。	符合

	信息管理要求	在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及主要总成解体销毁过程中，至少对回收确认、零部件拆解、对机体等零部件拆分或压扁破碎3个环节进行录像监控，应剪辑保留10s以上的重要时段视频资料进行存档，同时拍摄（或截图）机体解体销毁前、后的照片各1张。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应少于5年。	本项目配备了电脑、拍摄、监控等设备，在拆解、销毁过程中进行全程录像，并按照要求，剪辑保留10s以上重要时段视频、照片，保留时限最低五年，符合要求。	符合
		拆解企业根据生产企业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图册编制拆解作业流程图，保证零部件和材料可再回收利用。拆解作业流程图应详细注明拆解流程，拆解方法，所需设备或工具，拆解后物料的搬运、储存，并做好标识：对于复杂产品或部件，需编制拆解作业指导书。	本项目操作流程严格按照要求执行，符合要求。	符合
		4.5.3 应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记录农业机械和所有者信息，信息主要包括，机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适用时）、品牌型号、机架号、发动机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记录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数量/重量和流向等，并做好标识，处理批次和拆解数量与重量应统一；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应少于3年，备份的电子档案和数据库，保存期限不应少于5年。	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拆解档案和数据库，针对拆解的农机及时登记，并定期检查、核对，保证信息记录完整，做好标识；纸质档案每三年归档，电子文件每五年进行检查，确保保存期限符合规定要求。	符合
	安全要求	应符合GB/T33000的规定，具有安全管理制度，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GB/T33000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编写应急预案。	符合
		拆解场地内应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GB2894的规定。	拆解厂区安全标志符合GB2894的要求，符合标准	符合
		对接触有害化学因素、物理因素、粉尘等的作业人员，应按照GBZ188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护。	考虑到本项目为农用车拆解项目，拆解后会产生有害气体，如；VOCs，故针对员工，严格按照GBZ188要求严格监护，定期进行体检，确保健康状况。	符合
	环保要求	拆解区环境噪声限值应符合GB12348规定的三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项目位于昌黎县葛条港乡葛条港村村东、解官营村村南（兴民伟业厂区院内），声功能区划为2类区，拆解区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厂界可满足2类区要求，符合GB12348规定的3	符合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拆解时存在有害气体或易燃气体，应做好导流和无害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项目采取了可行的控制措施	符合
	回收技术要求	回收企业收到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箱、差速器、油箱、后处理装置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项目单位收到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后，首先检查总成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封住泄漏处，将农用机转移到预处理区优先拆解，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符合
		回收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时，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存在漏电风险等情况，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电动自走式农机	符合
	拆解技术要求	检查和登记 1）应对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的发动机、变速箱、传动箱、转向器、散热器、差速器、油箱、液压油箱、空调压缩机、铅酸电池、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总成部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对出现泄漏的地方，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2）按照 4.5.3 的规定对报废农业机械的主要信息进行登记拍照，并在机身醒目处设置唯一性标识。	（1)项目单位收到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后，首先检查总成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封住泄漏处，将农用机转移到预处理区优先拆解，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2)对报废农业机械的主要信息进行登记拍照，并在机身醒目处设置唯一性标识。	符合
		拆解前储存 1）报废农业机械应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储存，禁侧放、倒放；如需叠放，应做到堆放合理，方便装卸，保障人身财产安全。 2）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存放，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3）回收报废农业机械后，应在 3 个月内将其拆解完毕。	本项目严格执行如下标准： 1)报废农业机械存放于废农机存放区不与其他废弃物混放，不侧放、倒放；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 3 层。2 层和 3 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 3m 和 4.5m。大型车辆应单层放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保障人身财产安全。 2)本项目不涉及电动自走农机 3）回收报废农业机械后，应在 3 个月内将其拆解完毕。	符合

			拆解预处理 1）先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清洁处理，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 2）在拆解预处理区域排空并分类收集农业机械内的废液。 3）拆卸动力蓄电池，拆除铅酸蓄电池、油箱、气泵、水泵、气罐、液罐、锂电池、液压泵、空调器等外围附属件，	本项目拆解预处理如下： 1)先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清洁处理，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 2)本项目排空的废液采用收集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间①）。 3)本项目在拆解预处理环节拆除废蓄电池。	符合
			拆解 拆解过程如下： a）拆除驾驶室玻璃（适用时）； b）拆除覆盖件； c）拆除燃油箱、液压油箱； d）拆除各类滤清器、空气过滤器； e）拆除各类灯具； f）拆除电控系统中各电子元器件； g）拆除液压系统管路、泵、阀、马达及相关控制元件； h）拆除冷却系统水箱、管道； i）拆除各种塑料件； j）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k）拆除含金属铜、铝、镁等能有效回收的部件； 1）拆除含有铅、汞、镉、铬等有毒物质的部件： m）拆除其他各类非金属件	根据后文农机机械拆解工艺，本项目严格按照拆解要求进行拆除，分类回收或处置相关拆解物	符合
			主要总成解体销毁（适用时） 1）拆解的发动机、变速箱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按照国家规定交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进行再制造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将发动机变速箱总成交售给有资质的拆解企业进行拆解破碎；或按照6.5.1.1.6.5.1.2 方式销毁后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进行冶炼。不可再利用的总成及配件按 6.5.1.1.6.5.1.2 或其他等效方式处理。 2）发动机 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进行： a）挤压机体、曲轴及齿轮为块状金属； b）在机体钻通孔至每个缸筒缸壁（直径大于 10mm）； c）在机体切通孔至每个缸筒缸壁（直径大于 10mm）： d）冲击机体至变形，变形的程度不低于原机体外形尺寸的 20%。 3）变速箱 a）挤压箱体和齿轮轴为块状金属； b）在输入/输出轴轴承与密封结合处钻通孔	本项目集体拆解摧毁符合如下： 1）拆解的发动机、变速箱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按照国家规定交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进行再制造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将发动机变速箱总成交售给有资质的拆解企业进行拆解破碎；或按照6.5.1.1.6.5.1.2 方式销毁后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进行冶炼。不可再利用的总成及配件按6.5.1.1.6.5.1.2或其他等效方式处理。 拆解发动机、变速箱、转向器、前后桥的方法完全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直径大于 10mm）； c）在输入/输出轴轴承与密封结合处切通孔（直径大于 10mm）； d）冲击箱体至变形，变形的程度不低于原箱体外形尺寸的 20%。 4）转向器 可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进行： a）挤压壳体和蜗轮蜗杆为块状金属； b）冲击壳体和蜗轮蜗杆致变形，变形的程度不低于原尺寸的 20%。 5）前后桥 前后桥应彻底切断 6）机架、机身 可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进行： a）有机架的报废农业机械，在机架的右前、左后的纵梁 1/3 处切割下 200mm: b）无机架的报废农业机械，应将骨架部分挤压或冲击至变形。 7）动力蓄电池拆卸 a 电动农业机械拆卸前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和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和安全状态评估，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等。 b 电动农业机械拆卸时应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应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和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1、拆解后储存 1）固体废物储存 a 固体废物的储存应符合 GB18599GB18597 和 HI2025 的规定。 b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照 GB15562.2 的规定进行标识，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和 H2025 的规定。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c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d 制冷剂应使用专用设备进行回收，有条件的可分类收集，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储存。 e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储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根据后文固体废物分析，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符合（GB18599-2020）、（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符合

		f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g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和标识。 h 报废农业机械主要固体废物的储存方法和注意事项见附录 B。 2）回用件储存 a 回用件应分类储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储存场地中。 b 回用件储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3）电子元器件储存 拆解后的电子元器件应分类储存，电路板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单独储存。 4）动力蓄电池储存 a 动力蓄电池的储存应按照 WB/T1061 和 HJ1186 规定的储存要求执行。 b 动力蓄电池多层储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 c 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拆解后处置 1）废液应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存储，防漏、防洒溅、防挥发，并交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处置。 2）拆解后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存储前，应做清洗和防锈等处理后在室内存储，并标明“回用件” 3）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物，应按照 GB18484 的规定分类存储和标识，废物不得焚烧、丢弃。 4）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按照 GB18599 的规定进行储存和污染控制管理。 5）拆解后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的存储和处置应符合 GB18597 的规定，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 6）动力蓄电池、电子元器件拆解后应单独存放，对锂电池进行整体拆解存放做好防止自燃措施，并交由有资质的处置企业进行回收处理。电子元器件应交由有废电器资质企业拆解，不可自行拆解。		

综上，本项目符合《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内容要求。

（2）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符合性

分析

表 1-3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 符合性）符合性分析

规范要求	符合分析
4.1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建设单位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的要求配置生产设备并采用符合规范要求的拆解技术工艺，并配置各项污染及风险防治设施，各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符合管控要求。
4.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本项目具备集中运营场地，并采取全封闭厂房形式
4.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 HJ1034、HJ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运营前将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三废经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后，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和处置。
4.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本企业获取报废农机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后，方可依规开展报废农用机动车拆解工作。
4.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 GB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应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企业厂内道路进行全面硬化。并定期维护，确保运营期间无破损；全封闭作业，拆解产物分类存放，产生的危险废物使用不同储存方式存放，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建设单位可做到不露天拆解、拆解产物不露天堆放。
4.7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已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并订购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可做到“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4.8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	项目在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建

		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设单位严格按照该相关要求实施。
		5.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 a）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 b）动力蓄电池拆卸区； c）铅蓄电池拆卸区； d）电池分类贮存区； e）拆解区； f）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 g）破碎分选区； h）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i）危险废物贮存区。	项目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符合规范要求，场地内设预拆解区、拆解作业区、破碎区、成品存放区、危废间①②、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办公区等，符合规范对功能区的设置要求。具体的厂区布置详见附图中的厂区平面布置图
		5.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a）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 b）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 c）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d）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 e）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 f）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 g）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 h）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 i）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 j）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	a）项目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按照要求进行功能划分，其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 b）项目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功能分区均设置明确的界线和明显的标识。 c）项目对危废间②、危废间①、事故池、拆解区、预拆解区等区域进行分区防渗处理，符合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d）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即危废间①、危废间②）为独立封闭区域，地面与裙脚采用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防渗技术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中有关防渗要求；废农机存放区、一般固废车间地面应采用防渗混凝土或 HDPE 膜进行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 的要求。办公室、消防设施库房地面进行一般硬化 e）项目拆解区位于封闭厂房内，符合规范要求。 f）项目破碎区位于封闭厂房内，符合规范要求。 g）危险废物贮存于专用容器内，并采取防腐、防渗、耐酸地面及泄漏收集等措施，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本项目无冲洗废水。

		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k）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h）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该相关要求进行实施，根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设2个危废库后分别暂存不同属性的危险废物，包括危废间①（暂存废液）、废铅蓄电池仓库（贮存废铅蓄电池及其他危险废物） i）项目预拆解区、拆解区、贮存区采取防腐、防渗、耐酸地面及泄漏收集等措施。 j）本项目不涉及动力蓄电池。 k）项目贮存区（包括废农机存放区、成品存放区、危废间②、危废间①、消防设施仓库）功能分区均设置明确的界线和明显的标识。
		5.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厂区道路已采取硬化处理，如产生破损及时维修
		5.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T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本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不存在污染初期雨水的途径，项目不进行地面冲洗，采用抹布擦除地面油渍，废抹布收集后经危废间（危废间②）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统一转运。不涉及生产废水。厕所为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并且厂区配套事故池，排放经规范处置后可达到相应的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相关要求。
		6.1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等，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项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体采用专用的容器收集存放用来回收储存，操作场防漏、截流、清污措施完善，抽排挥发性油液时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有组织排放。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符合标准
		6.2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电动汽车。
		6.3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	本项目不涉及电动汽车。

		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6.4 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动力蓄电池
		6.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本项目严格按照拆解顺序进行。
		6.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物，按类别及性能分类储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要求
		6.7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项目严格按照拆解顺序进行，避免拆解过程沾染到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标准进行管理
		6.8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符合要求
		6.9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项目未进行废蓄电池拆解，上述产品均在项目内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暂存地点为危险废物贮存区，地面进行耐酸处理。出现泄漏后进行应急处置。
		6.10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11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 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报废机动车拆解完全符合当地规范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
		6.12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项目在预处理阶段，对收集的废油液都进行分类收集。
		7.1 水污染物排放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	项目不进行地面冲洗，采用抹布擦除地面油渍，废抹布收集后经危废间（危废间②）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统

		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一转运。不涉及生产废水并且厂区配套事故池，排放经规范处置后可达到相应的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相关要求。
		7.2 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7.2.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16297、GB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7.2.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 7.2.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4554 中的相关要求。	7.2.1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该相关要求进行实施。 7.2.2 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该相关要求进行实施。 7. 2. 3 抽取废液过程产生的恶臭与有机废气一同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同一根排气筒外排，臭气浓度满足标准
		7.3 噪声排放控制要求 7.3.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 中的相关要求。 7.3.2 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 7.3.3 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 7.3.4 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采取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该相关要求实施，项目拟通过厂房的优化设计，有效降低生产噪声影响，使生产噪声达标排放。为了有效降低生产车间的噪声影响，建议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①尽可能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②拆解、剪切等工作产生的噪声可经过车间墙体隔声；③定期维护和保养设备。④加强对员工劳动保护，发放耳塞等。项目声环境保护措施均为工业噪声环境治理措施常见方式，符合现阶段环境管理要求。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声环境影响的环境治理措施，做到运行期间不扰民
		7.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满足 GB18599/GB18597 中的相关要求
		8.1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8.1.1 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a）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8.1.1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该相关要求进行实施，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制定指南相关要求； b）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8.1.2 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a）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1259 相关要求； b）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c）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 d）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8.1.2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该相关要求进行实施，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8.2 环境监测要求 8.2.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8.2.2 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 8.2.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	8.2.1 建设单位拟根据环评报告要求，建立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公布监测结果和归档。 8.2.2 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监测方案实施自行监测和应急监测。 8.2.3 建设单位未具备自行监测能力，拟委托具有相应监测资质的检测单位监测。	
		8.3 技术人员管理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 a）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b）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 c）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 d）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 e）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	项目操作人员定期进行环境法律法规、生产流程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限值、设备维护要求、突发事件处理等方面的培训	

8.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项目环评编制完成后会编制应急预案向生态部门报告

综上，本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内容要求。

（3）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4《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符合性分析

分类	相关条款及规定	本项目情况
拆解产能	4.2.1a）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住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强制性）	本项目选址不属于城市商业区、居住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厂址位于城市边缘区域，距离居民区有一定的距离，产生的生活污水排至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会对当地的水环境造成任何影响，同时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故本项目符合场地建设要求
	4.2.1b）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地区。（强制性）	项目不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地区。符合场地要求
	4.2.1c）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推荐性）	本项目不在工业园区内，但根据葛条港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符合要求。
	4.2.3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符合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强制性）	企业场地建设满足《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和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4.2.4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强制性）	本项目场地具备拆解、储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地面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要求。

		4.2.5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强制性）	本项目场地为封闭式厂房，光线通风良好，安保设施齐全符合要求
		4.2.6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收件贮存场地以及固体废弃物贮存场地。固体废弃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企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强制性）	本项目合理分区，危险废物贮存库为独立封闭区域，地面与裙脚采用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防渗技术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中有关防渗要求；拆解区、车辆停放区、一般固废车间地面应采用防渗混凝土或 HDPE 膜进行复合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 的要求。办公室、库房地面进行一般硬化。
	设备设施要求	4.3.1b）室内或有防雨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强制性）	本项目拆解预处理区位于室内配备一体化拆解平台
		4.3.1c）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仅以氧割设备代替（强制性）	本项目不采用氧气切割。
		4.3.2 应具备以下安全设施设备：a）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b）满足 GB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c）应急救援设备。（强制性）	本项目不涉及安全气囊拆解，满足 GB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设置好急救设备
	技术人员要求	4.4.1 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管理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强制性）	本项目技术人员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管理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持证上岗。
	信息管理要求	4.51b）将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录入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建与其联网的相关系统，其中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 3 年。（强制性）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人员进行固废管理和系统上报工作
	环保要求	4.7.1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 HJ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强制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不存在污染初期雨水的途径，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厕所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4.7.2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强制性）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独立分类存，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回收技术要求	5.1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部，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强制性）	本项目在收到报废机动车后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部，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符合规定
	贮存技术要求	6.1 报废机动车贮存 6.1.1 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强制性）6.1.2 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 3 层。2 层和 3 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 3m 和 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6.1.3 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强制性）	6.1.1 所有车辆不侧放、倒放，本项目不涉及电动汽车；6.1.2 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 3 层。2 层和 3 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 3m 和 4.5m。大型车辆应单层放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保障人身财产安全。6.1.3 本项目不涉及电动自走农机
		6.2 固体废物贮存（强制性）6.2.1 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 GB18599、GB18597、HJ2025 的要求。6.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 GB15562.2 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6.2.3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6.2.4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6.2.5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6.2.7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6.2.8 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的贮存方法可参见表 B.1。	本项目合理分区。固体废物分区存放；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分区；蓄电池、废油等含液体危废均存放在单独的桶内，减小泄漏风险
	拆解技术要求	7.1.3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应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指导，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注册制定拆解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书，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应将从报废电动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包（组）交售给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不应拆解。	本项目不涉及电动汽车

	（强制性）	
	7.2.1 拆解预处理技术要求： a）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b）拆除铅酸蓄电池；c）用专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d）拆除油箱和燃料罐；e）拆除机油滤清器；f）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g）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强制性）	a）本项目生产车间均位于室内，配备吸油机并用专用带盖周转桶周转，设置专用液的液体回收装置，抽取后经专用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间①）；b）拆除铅酸蓄电池；c）不涉及制冷剂；d）拆除油箱和燃料罐；e）拆除机油滤清器；f）不涉及安全气囊引爆； g）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

综上，本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要求。

3.2 环保要求相关文件

表 1-5 环保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	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1. 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要通过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2.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3. VOCs 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保持同步运行，根据处理工艺，处理设施通常应略早于生产设备启动、略晚于生产设备停止。4. 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	1. 企业无废气排放系统旁路；2. 企业采用局部集气罩与管道收集废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3. 企业 VOCs 处理系统早于生产设备启动、略晚于生产设备停止；4. 企业 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在非使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运输。采用非管道运输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的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检测记录，并公布检测结果。	1.所有原料未使用时均密封于桶内 2.包装桶存放于室内 3.人工运输 4.企业的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并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合理通风。企业会按照相关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

		3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80mg/m3，无最低去除效率要求。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主要生产工艺和装置必须设立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鼓励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提高生产原料的转化和利用效率。鼓励生产和使用水基型、无有机溶剂型、低有机溶剂型、低毒、低挥发的产品和材料。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应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应及时密闭，以减少挥发。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必须加装密闭排气系统和管道，保证无组织逸散的挥发性有机物导入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1.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企业应安装有效的 VOCs 污染控制设施，污染控制设施应先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启动，并同步运行；后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关闭。废弃溶剂应及时进行收集并密闭保存，定期处理，并记录处理量和去向。严格控制 VOCs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元素的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固废等应妥善处理，并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后排放。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可达标排放；预拆解油液抽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工序上方均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料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均保持密闭，随取随开；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局部集气罩与管道收集废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有机废气集气管道、治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

				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5	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秦气防领办〔2019〕72 号）	加强实时监控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实施监控工作，现要求 9 月底前全市排气量大于 20000 立方米/小时的重点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装置。	该企业共设置 2 套废气治理设施，废气量均为 5000m3/h，企业不属于重点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控装置
		6		切实提高污染物收集率	对车间内进行密闭改造，原则上除进出门口和排气筒外，不得私设其他排放口，鼓励企业对车间废气进行二次收集处理	本项目排放口仅为生产车间进出门口和排气筒，无其他排放口；对 VOCs 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控制风速≥0.3 米/秒要求。
		7			对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环节进行密闭收集，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扩散	
		8			根据环保部《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有关要求，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规定的方法控制测量风速，测量点应选取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	
		9	秦皇岛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集中会战方案的通知（秦气防领办〔2020〕112 号）	1、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 2、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0.3 米/秒		1、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活性炭采用碘值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 2、本项目设计距离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满足≥0.3 米/秒要求
		10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规范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拓宽部门沟通协作渠道，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式监管体系。完善联席会议制度，促进信息共享。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深化网格长、网格监督员、监督执法人员、企业内部监管人员“一长三员”监管机制。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本项目废农机拆解，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危废间②、废液间等涉危险废物场所建设，落实固废管理和台账记录，于“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填报，于“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

					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平台”填写转移联单，在获得有关部门许可后方可转移
		11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组织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生产者责任延伸，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12			推动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	
		13			推动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支持钢铁、石油开采、铝材加工等产业集中区域，建设除尘灰、油泥油脚、铝灰渣和二次铝灰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一批废酸、活性炭利用处置项目。加强区域合作，推动京津冀共享处置设施建设。	
		14			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单位的监管，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推进智能化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回收再利用处置，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	
		15		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深化雄安新区“无废城市”试点，在各市开展“无废城市”创建。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以电器电子产品、汽车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房内暂存后应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置

					产品、动力蓄电池、铅酸蓄电池、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物为重点，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构建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建立健全政策引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长效推进机制。	
		16			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快建设邯郸、唐山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推进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综合利用水平	
		17			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规范细化垃圾分类标识，推进现有不规范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稳步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能力建设。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全域覆盖，配套飞灰处置设施建设，实现全省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主要作为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应急保障设施和飞灰固化物填埋使用。鼓励探索依托焚烧处理设施对垃圾场陈腐垃圾进行分选消纳，腾挪库容	
		18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		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充分发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刚性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聚焦产业结构与能源结构调整，不断优化调整产业布局，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制度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对规划环评和项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体系

				目环评的约束与指导。加快推动“三线一单”成果落地应用，实行“三线一单”动态评估和调整机制，形成健全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体系	
		19		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落实以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为主、排放总量为辅的“双控”制度。研究制定全市碳达峰行动方案，统筹谋划碳达峰、碳中和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科学设定碳排放峰值水平，提出我市碳达峰目标任务、重点工作和具体措施。加强达峰目标过程管理，强化形势分析与激励督导，确保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提倡北戴河区等有条件的区县率先达峰，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和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区县加快达峰进程	本报告中已增加碳排放内容
		20		深化工业VOCs治理。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VOCs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推进钢铁、水泥、电力、供热和玻璃等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对全市所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逐企建立清单台账，编制“一厂一策”方案，提升企业VOCs治理工艺水平，淘汰UV光氧等低效治理设施。开展源头替代、工艺过程、无组织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治理评估，完善VOCs节能环保产业区项目处理工艺。实现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建筑装饰等行业原辅	报告建议企业建成后编制VOCs一厂一策方案；企业已淘汰UV光氧治理设施，有机废气采用1台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减少卤化、芳香性溶剂等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使用	

3.4 其他政策符合性

（1）与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

表1-6 与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禁新增低端落后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项目准入制度，严禁审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项目。	符合
2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机制，有效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全力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筑牢京津冀生态环境屏障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3	严格执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定本区域产业发展导向，明确区域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禁新增低端落后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项目准入制度，限制发展生产能力严重过剩，工艺技术落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较高，不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的产业和项目。禁止发展严重危及生命、生态安全，环境污染严重，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等方面的产业和项目，鼓励发展优质产能。积极促进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进取缔“十小”等污染严重企业。严格限制资源、能源损耗大的“两高一低”企业发展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的鼓励类。不属于产能过剩、工艺落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较高、不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的产业项目。不属于“十小”等污染严重企业。不属于资源、能源损耗大的“两高一低”企业	符合
4	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5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房屋建筑施工工地落实“六个百分百”和“两个全覆盖”	本项目施工过程仅涉及设备安装，不涉及房屋建筑施工	符合
6	深化工业 VOCs 治理。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 VOCs 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	本项目涉及 VOCs 废气排放，本项目利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对 VOCs 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内容。

（3）与《秦皇岛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秦皇岛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

文件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秦皇岛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秦传〔2022〕6 号）	1、推进工业领域碳达峰，研究制定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推进绿色制造，淘汰落后产能，促进工业节能降耗。 2、健全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测监管制度，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在环评文件中增加碳排放文件内容； 3、严禁新建自备燃煤机组，推动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拓展氢能应用领域； 4、严把项目准入关口，严格执行节能审查、煤炭替代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等制度，	1、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项目； 2、企业在投产前会按照要求填报排污许可，合法排污，本环评文件已添加碳排放章节； 3、本项目不新建自备燃煤机组； 4、本项目满足各项准入要求，建设单	符合

	新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和污染物排放应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健全监督机制，建立存量、在建和拟建“两高”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肃查处“两高”行业企业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无节能审查（煤炭替代方案）、无环评审查等违法违规行为。 5、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9.7 亿立方米以内，地下水开采量控制在 5.26 亿立方米以内； 6、推进砖瓦、石灰、铸造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完善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开展“升 A 晋 B”行动。 7、强化建筑施工、道路、矿山、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推广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	位按要求进行节能审查等工作，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要求建设单位办理排污许可、有证排污、按证排污、验收后再投产等。 5、不涉及； 6、本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7、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措施	

（4）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根据租用厂房土地证【证书号：冀（2018）昌黎县不动产权第 0003590 号】显示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同时昌黎县葛条港乡人民政府出具了“同意秦皇岛森宇农机服务有限公司办公及从事废农业机械回收，报废农机拆解活动”的证明，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不涉及产能置换污染物排放。本项目已取得“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关于秦皇岛森宇农机服务有限公司废旧农机具回收项目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本报告已编制碳排放相关章节，采用国五以上运输车辆运输。	符合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属于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5）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表1-9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一）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涉及喷漆、喷涂等工序，本项目涉及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环节主要为抽取废液时挥发少量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二）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采取车间密闭措施。	符合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四）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五）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鼓励类	符合
（六）压缩过剩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七）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符合

备注：其他与项目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6）与《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10《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加大工业企业治理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为废农机拆解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涉及喷漆、喷涂等工序，涉及含	符合

5.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挥发性有机废气环节主要为抽取废液时挥发少量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排放。	

（7）与《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11《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三、实施举措		
（二）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防治，对未完成 VOCs 治理，排放不达标的企业，一律依法关停整治	本项目涉及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环节主要为抽取废液时挥发少量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5、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项目占地

本项目位于昌黎县葛条港乡葛条港村村东、解官营村村南（兴民伟业厂区院内），租用昌黎县兴民伟业建筑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对厂房进行改造，设立独立且封闭的厂区。《秦皇岛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显示项目位置为城镇用地，根据租用厂房土地证【证书号：冀（2018）昌黎县不动产权第 0003590 号】显示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同时昌黎县葛条港乡人民政府出具了“同意秦皇岛森宇农机服务有限公司办公及从事废农业机械回收，报废农机拆解活动”的证明。项目占地面积 2004.88 平方米，贮存设施建设面积约 1512 平方米，符合《关于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159 号）用地要求。

项目年拆解农机具 300 台套，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微量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DA001），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外排。本项目不进行地面冲洗，采用抹布擦除地面油渍，废抹布收集后经危废间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统一转运。不涉及生产废水。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规模较小且运行期产生的废气、废水、

噪声、固废等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本报告要求建设单位运营期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 号等文件要求进行自行监测，经采取各项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选址可行

（2）项目选址符合相关文件和技术规范选址要求

项目选址通过对《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2020〕71 号，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并实施）、《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 号）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等相关规范和文件的选址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3）项目周边环境敏感性

建设地点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葛条港乡葛条港村东昌黄公路南侧，租用昌黎县兴民伟业建筑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厂界东侧为昌黎县兴民伟业建筑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南侧厂区外为空地，西侧厂区外为临时建筑厂房，北侧为昌黎县兴民伟业建筑设备有限公司闲置空地。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下风向为西南风，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100m 处的歇马台村，位于主导风向的上方向。项目下风向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 400m 处的解官营村。

（4）建设条件较为优越

项目租用昌黎县兴民伟业建筑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现有厂房已经建设完成，本项目只需要对地面防腐、环保设施等建设，建设条件较好。

综上，项目建设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为了响应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制发的《河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将开展农机回收企业，拆解企业。企业将百姓个体户、联合合作社等机构的废旧农机进行回收，并且按照国家农业农村厅规定和国家生态环境部要求进行拆解、销毁，确保不再流入市场。在此背景下秦皇岛森宇农机服务有限公司拟投资 350 万元建设废旧农机具回收拆解项目（不涉及电动自走式农机具）。

本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租赁昌黎县兴民伟业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8 号厂区及配套服务设施进行废旧农机具拆解工作。年拆解废旧农机具共计 300 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条款的规定，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一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一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秦皇岛森宇农机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遣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探和资料收集，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相关规定，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项目概况

2.1 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废旧农机具回收拆解项目。

（2）建设单位：秦皇岛森宇农机服务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昌黎县葛条港乡葛条港村村东、解官营村村南（兴民伟业厂区院内），中心坐标：东经119°13′36.500，北纬39°41′6.519，东侧为昌黎县兴民伟业建筑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南侧厂区外为空地，西侧厂区外为临时建筑厂房，北侧为昌黎县兴民伟业建筑设备有限公司闲置空地。

（5）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赁昌黎县兴民伟业建筑设备有限公司8号厂区及配套设施（其中厂房建筑面积约1848平方米），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9度13分36.500秒，北纬39度41分6.519秒，购置车载悬挂液压剪、动力总成拆解平台、吸油机、撕碎机等各类设备，配套废水、废油、废气等环保处置设施，年拆解300台废旧农机具（项目不涉及电动自走式农机具，不涉及零部件旧件回收再制造工序，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置）。

（6）投资：项目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86%。

（7）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工作制度为 1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白班），年工作 300 天。

2.2 项目建设方案

2.2.1 建设方案内容

表 2-1 项目建设方案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拆解车间：含拆解区（480m²）、预拆解区（160m²）；破碎车间：（288m²）
		年拆解废旧农机 300 台（项目不涉及电动自走式农机具）
储运工程	存放车间	含废农机存放区 216m²、成品存放区 288m²
	危废间①（废液体仓库）	20m²
	危废间②（蓄电池仓库）	20m²
	消防设施仓库	20m²
	小型工具仓库	20m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9.48m²，用于人员日常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生产不用水，员工饮用桶装水

<table>
<tr><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d colspan="2">排水</td><td>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厕所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td></tr>
<tr><td colspan="2">供电</td><td>市政统一供电</td></tr>
<tr><td colspan="2">供热</td><td>办公供暖依托空调，生产车间不供暖</td></tr>
<tr><td rowspan="8">环保工程</td><td colspan="2">废水</td><td>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td></tr>
<tr><td rowspan="2">废气</td><td>有机废气</td><td>预处理废油液抽取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油液存放于带盖油桶内密封放置独立的密闭空间内，不出入库作业时密闭操作。</td></tr>
<tr><td>颗粒物</td><td>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有组织排放</td></tr>
<tr><td colspan="2">噪声</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利用隔声等措施</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固废</td><td>设一般固废暂存区（本项目为成品区），总成（钢铁、零部件）、有色金属（铜、铝等）、废旧轮胎、废旧玻璃、轻质材料、尼龙布、座椅、安全带与相关纺织品、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报废机车破碎残余物、除尘灰及自由沉降粉尘、废除尘滤袋收集后外售。</td></tr>
<tr><td>危废间①：废油液暂存在废液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占地 20m^2</td></tr>
<tr><td>危废间②：废铅蓄电池、废机油滤清器、废电路板、废油箱油管、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劳保手套及含油抹布，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废动力蓄电池储存场地应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因此拟将废动力蓄电池临时储存于专用仓库，占地面积 20m^2</td></tr>
<tr><td>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td></tr>
<tr><td colspan="2">防渗</td><td>
<table>
<tr><td>序号</td><td>污染分区</td><td>名称</td><td>防渗及防腐措施</td></tr>
<tr><td>1</td><td>重点防渗区</td><td>危废间②、危废间①、事故池、拆解区、预拆解区</td><td>等效黏土防渗层 Mb≥K≤1×10—^{10}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td></tr>
<tr><td>2</td><td>一般防渗区</td><td>成品区、消防设施仓库以及其他储存区等</td><td>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td></tr>
<tr><td>3</td><td>简单防渗区</td><td>厂区道路</td><td>水泥硬化</td></tr>
</table>
</td></tr>
<tr><td colspan="2">风险</td><td>1、地面防渗；
2、采用周转箱、耐酸碱防腐防渗塑料箱、托盘；
3、危废间①设置 100cm 高围堰；危废间①、蓄电池仓库出口设置 15cm 高围堰</td></tr>
</table>

		4、厂区设置消防设施、设置智能监控系统等设施； 5、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2.2 平面布局及其合理性分析

（1）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昌黎县兴民伟业建筑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地。主要生产设备均在生产车间内，车间内的生产设备按照工艺流程摆放，预拆解区、拆解作业区位于车间的东侧，破碎区、成品区位于车间的西侧。南侧自东向西依次为危废间②（蓄电池仓库）、小型工具仓库、消防设施仓库、危废间①（废液体仓库）、废农机存放区。厂房外设置地磅、办公室、旱厕。

厂房内的各功能区分区明确，与生产流程相适应，有利于生产、安全防护且生产区域与辅助、环保、储运、消防工程紧密衔接，能够很好地辅助项目生产运营。

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3。

2.3 主要设备设施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车载悬挂液压剪	63MPa	1	
动力总成拆解平台	/	1	
撕碎机	MT2-2206	1	入料口尺寸 1.6X1.6
带盖周转用空桶	200L	6	仅用于周转废柴油
带盖周转用空桶	20L	6	用于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防冻液等废液周转使用
吸油机	/	1	
气源设备	/	1	
小型工具	/	若干	包括但不限于扳手、锤子、钳子、钢筋剪、螺丝刀、电钻等
天车	20t	1	
地磅	100t	1	
视频监控系统	/	1 套	含 2 台电脑
叉车	3.5t	1	
运输车辆	国五以上	1	
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5000m^3/h	1	

集气罩+袋式除尘+15m 高排气筒	5000m³/h	1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项目生产的主要原辅料为昌黎县全县范围内报废农机、农具，详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用量/年	储存方式	规格型号	用途
1	农机	收割机	50	整装停放	5t/台	待拆解
2		拖拉机	50	整装停放	3t/台	待拆解
3		插秧机	50	整装停放	1t/台	待拆解
4		机动脱粒机	25	整装停放	0.05t/台	待拆解
5		饲料粉碎机	25	整装停放	0.025t/台	待拆解
6	农具	手扶拖拉机	40	整装停放	1t/台	待拆解
7		微耕机	20	整装停放	0.07t/台	待拆解
8		喷雾机	10	整装停放	0.01t/台	待拆解
9		松土机	30	整装停放	0.1t/台	待拆解
10	辅料	柴油	3.5t	桶装堆放	150L/桶	燃料
11		抹布	0.001	袋装	/	地面清洁
12		滤袋	0.01	袋装	/	废气治理
13		活性炭	0.14	袋装	碘值大于 800	废气治理
14		过滤棉	0.05	袋装	/	废气治理
15		电	5000kwh	/	/	/
16		水	111m³/a	桶装	/	生活用水

2-4 项目农机具回收范围

序号	乡镇	农机数量	农具数量
1	昌黎镇	8	4
2	新集镇	15	8
3	大蒲河镇	8	4
4	泥井镇	15	8
5	刘台庄镇	15	8
6	靖安镇	20	8
7	安山镇	15	8
8	龙家店镇	15	6
9	茹荷镇	8	4
10	朱各庄镇	10	6
11	团林乡	8	4
12	葛条港乡	8	4
13	马坨店乡	15	8
14	荒佃庄乡	15	6
15	两山乡	10	6
16	十里铺乡	15	8
合计		200	100

2.5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属于农机拆解项目由于项目的特殊性，拆解所得废弃物同时也是本项目的主要产品，包括钢铁、有色金属（铜、铝等）、塑料、玻璃、橡胶、尼龙布、座椅等，建设单位将各种类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并根据其用途、性质进行外售。拆解后的物料见下表。

表 2-5 废旧农机拆解后物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产生量（t/a）	备注
一般工业废物	金属类	钢铁及零部件	482	
		除尘灰及自由沉降粉尘	0.16	
		有色金属（铜、铝等）	1	铜、铝、镁等
	非金属类	废旧轮胎	6	注：结合实际情况大部分为履带，极少涉及
		废旧玻璃	0.5	
		轻质材料	0.1	废塑料、皮革
		尼龙布、座椅	0.8	
		安全带与相关纺织品	0.05	
		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报废机车破碎残余物	0.165	
危险废物		废油液	0.8	柴油、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等
		废油箱油管	3	
		废铅蓄电池	1	
		废机油滤清器	0.2	
		废电路板	0.5	

表 2-6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投入		序号	产出	
	名称	年用量（t/a）		名称	年产生量（t/a）
1	废旧农机	490	1	钢铁及零部件	482
2	废旧农具	6.275	2	有色金属（铜、铝等）	1
3	活性炭	0.1	3	废旧轮胎	6
4	过滤棉	0.05	4	废旧玻璃	0.5
5	除尘滤袋	0.001	5	轻质材料	0.1
6	液压油	0.2	6	尼龙布、座椅	0.8
			7	安全带与相关纺织品、废安全气囊	0.05
			8	废油箱油管	3
			9	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报废机车破碎残余物	0.165
			10	废油液	0.8

			11	废铅蓄电池	1
			12	废机油滤清器	0.2
			13	废电路板	0.5
			14	废液压油	0.15
			15	液压油自然损耗	0.05
			16	废过滤棉	0.05
			17	废活性炭	0.1
			18	除尘灰及自由沉降粉尘	0.16
			19	废除尘滤袋	0.001
合计		497.076	合计		497.076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对现有厂房进行内部改造、设备的安装，均在室内进行。施工期工程量较小且施工时间较短。根据工程特点，本项目施工期间的主要环境污染因素来源于对厂房适应性改造、车辆运输、设备安装等环节，以上工序将产生施工噪声、扬尘、弃渣等污染物。

1、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运输扬尘。

运输扬尘：施工期运输扬尘主要为运输设备以及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产生的车辆粉尘。项目采取了加强管理、文明施工，施工现场洒水降尘，及时清扫地面尘土等措施来减少扬尘产生。

2、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依托现有防渗旱厕，盥洗废水用于泼洒抑尘。

3、噪声排放及治理

为减小施工噪声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切实做好下列噪声控制措施：

（1）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

（2）可固定的机械设备均安置在厂房内，降低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3）增加消声降噪的装置，如在某些施工机械上安装消声罩；

（4）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减少不必要的人为噪声。

4、固体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建设单位必须采取如下措施减少并降低施工废物和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

响：

（1）建筑垃圾要设固定的暂存场所，或其他形式进行封闭；

（2）施工场所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要袋装收集，应做到日产日清，避免长期堆存滋生蚊蝇和致病菌，影响健康；

（3）施工期间的工程废弃物应及时清运，要求按规定路线运输，运输车辆必须按有关要求配装密闭装置；

（4）同时，施工单位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做到不随意乱丢废物，避免污染环境，影响市容。

总之，上述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受影响的环境因素可以恢复到原有水平。

运营期工作流程：

项目未报废农用机械回收拆解，不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不回收加工废金属，不涉及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拆解业务。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的基本要求进行操作，按检查和登记→拆解前存储→拆解→拆解后存储和处置的流程作业。不涉及深度处理和危险废物处理。汽车拆解整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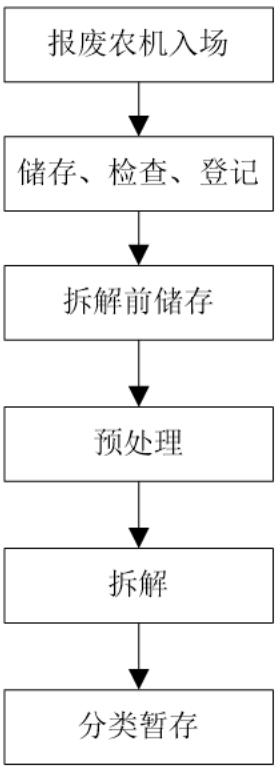

图 2-1 废旧农机拆解整体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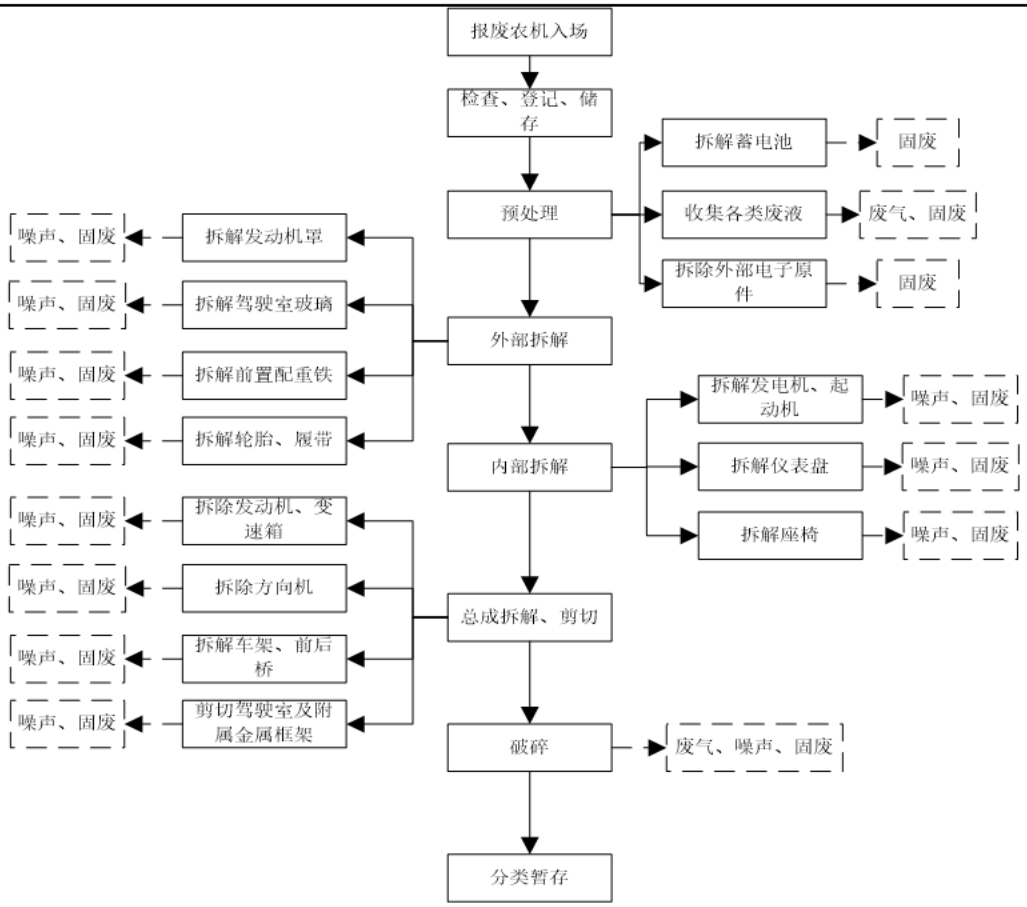

图 2-2 废旧农机拆解整体工艺流程图

一、工艺流程简述：

（一）报废农用车拆解

1、拆解的总体要求：

（1）拆解报废车零部件时，应当使用专用工具，尽可能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

（2）应按照农用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3）存留在报废车中的各种废液应抽空并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 95%。

（4）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

（5）各种零部件和材料都应以恰当的方式拆除和隔离。拆解时应避免损伤或污染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材料。

（6）拆解自走式农机过程中，作业前准备过程中要检查好绝缘用品，地面敷

设好绝缘垫，设置安全隔离、防护安全警示牌。

2、拆解深度

本项目仅涉及农用车的拆解，各种物质基本上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具体如下：

（1）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5 号）第十二条，“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因而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打孔销毁，作为废钢产品销售；前后桥和车架切割作为金属材料销售。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5 号）第十二条，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本项目对可以再制造的零部件进行出售，不可利用的零部件用剪切的方式将其破坏为废钢等。

（2）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和各种电器从农用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拆解，将尽快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拆解下的油箱、淋水箱、油管等零部件不进一步清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间②）。

（4）对于拆解后的农用车外壳，根据需求部分进行破碎处理。

3、拆解具体工序

（1）拆解前储存

将报废农机放置于报废农机暂存区。存放要求如下：

①报废农业机械存放于废农机存放区不与其他废弃物混放，不侧放、倒放；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 3 层。2 层和 3 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 3m 和 4.5m。大型车辆应单层放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保障人身财产安全。

②回收报废农业机械后，应在 3 个月之内将其拆解完毕。

（2）预处理

预处理是为了保证安全拆解、防止污染，其中蓄电池仅拆下，不进行拆解。排空并分类收集农业机械内的废液，所有废液应排放干净；油箱、气泵、外部电子元件等外围附属件。

抽取废液：项目利用抽接油机收集报废农机具的废油液。油液抽排系统由气动泵、操控面板、抽排作业头、管道组成。首先将抽排作业头伸入油液设备内，启动气动泵，将废液通过管道排至抽接油机密闭量杯内。收集转移至危废间①密闭周转桶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预处理过程中对出现泄漏的地方，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3）拆解

拆解过程如下：

①拆除驾驶室玻璃（适用时）；

②拆除发动机罩；

③拆除前置配重铁；

④拆除轮胎、履带；

⑤拆除发电机、起动机；

⑥拆除仪表盘、电控系统中各电子元器件

⑦拆除座椅及其他各类非金属件；

⑧拆除各种塑料件；

⑨拆除橡胶制品部件拆除；

⑩含金属铜、铝、镁等能有效回收的部件。

（3）总成拆除

拆除发动机、变速箱总成。本项目不对拆下发动机及变速箱等总成进行毁形，将发动机、变速箱总成交售给有资质的拆解企业进行拆解和破碎。

（4）机架解体

对拆除总成后的整体机架进行解体，在拆解区进行，机架拆解以能对拆解物进行粗略归类为原则。视局部结构与可拆性的差异，分别用小型工具、悬挂液压剪进行解体。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零部件无需清洗。

（5）拆解后储存

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废弃电器储存场地不得有明火。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和标识。固体废物的储存符合 GB18599、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照 GB15562.2 的规定进行标识，暂存于成品区存放区。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符合 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暂存于危废间①、危废间②等。回用件分类储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储存场地中。回用件储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6）拆解后处置

①废液应使用专用密闭带盖周转桶在危废间①内存储，容器具有防漏、防洒溅、防挥发属性，并交给合法的、有资质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

②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物，均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可回收材料零部件等存放至成品区，废液体、废蓄电池及沾染到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间①、危废间②）不得焚烧、丢弃。

③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按照GB18599的规定进行储存和污染控制管理。

④拆解后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的存储和处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拆解和机架解体后，对拆解物进行初步分类存放。拆解产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分为金属类：废钢铁及零部件、有色金属；非金属类：废旧轮胎、废旧玻璃、海绵及座椅材料、内饰材料、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轻质材料（废塑料、皮革）等为具有环境风险性固体废物，暂存于成品库房，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有废油液（废机油、废柴油）、废铅蓄电池、废机油滤清器、废尾气净化装置、废电路板、废油箱、油管暂存于危废间内（危废间①、危废间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拆卸过程中的噪声、固体废物，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如下。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预处理－抽取废液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排放
	破碎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危废间①储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油液存放于带盖油桶内密封放置独立的密闭空间内，不出入库作业时密闭操作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NH3-N	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至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噪声	车载悬挂液压剪、撕碎机、油液抽排系统、轮胎拆卸工序、风机	L_{eq}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生
固体废物	生产设施	废液压油	暂存于危废间①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拆解过程	钢铁及零部件	分类暂存于成品区外售
		除尘灰及自由沉降粉尘	
		有色金属	
		废旧轮胎	
		废旧玻璃	
		轻质材料	
		尼龙布、座椅	
		安全带与相关纺织品	

		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报废机车破碎残余物	
		废油液	暂存于危废间①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铅蓄电池	暂存于危废间②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滤清器	
		废电路板	
		废油箱、油管	
	擦拭及检修	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集中收集袋装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环保设施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暂存于危废间②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环保滤袋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三、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是将污染预防战略持续地应用于生产全过程，通过不断改善管理和技术进步，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以降低对环境和人类的危害。国内外污染防治经验表明：清洁生产是企业污染防治的最佳模式，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措施。

结合本项目行业及工程特点，从资源能源利用、生产工艺与设备、节能降耗、污染物产生、废物处理与综合利用、环境管理与要求等方面确定清洁生产指标

1、资源能源利用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使用电能进行车身金属大件的切割，属于清洁能源，在运行中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物。

2、原辅料

本项目属于废物的综合利用项目，原料即为废旧农机农具，从原料上就具有消除污染的特性；

3、工艺及设备

本项目的设备均为国内自动化较高的成熟拆解设备，所有的设备都未列入国家产业政策中的淘汰、落后类产品，且均符合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

（NY/T2900-2022）对场地、设施设备、企业管理等方面的要求，总的来说，设备水平较高。拆解工艺中油液、制冷剂等收集过程使用的装置和管线均为密闭，抽取的废液均采用密闭容积储存，最大限度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量；拆除后各类一般固废分类储存，外售综合利用，总体工艺和设备处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4、节能降耗分析

1）机电设备：本项目中所有机电设备，全部选择节能指标先进的设备。

2）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节能降耗。

3）电气系统：供电设备均选用国家推荐的节能型机电设备，减少能源消耗。

5、三废综合利用及达标排放指标

本项一般固体废物全部利用，废气、废水收集和治污染治理设施完善，污染物排放量小。

6、清洁生产管理要求

公司应对企业职工开展经常性的培训工作：刚进厂的人员首先要进行技能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在岗职工每年都必须安排一定时间进行再教育，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可能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岗位的员工都应经过相应的培训，以提高员工的环境意识和工作能力，使能胜任他们所担负的工作，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环境风险；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等环境管理措施，处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综上，本项目采用清洁原料，工艺及设备较先进，采取了节能降耗措施，污染物排放量小，加强清洁生产管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经现场勘查，项目建设前为昌黎县兴民伟业建筑设备有限公司库房现已经搬空，目前为闲置状态，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

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3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秦气防领办〔2024〕2 号），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昌黎县 1-12 月份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	达标判断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0	85.7	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	1.7mg/m³	4mg/m³	4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107.5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根据上述数据可见，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针对昌黎县 O3 不达标情况，昌黎县人民政府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全面推动全县涉 VOCs 企业治理提升工作。加快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力度。涉 VOCs 企业要谋划实施无组织提升改造项目，全面提高废气收集率，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做好废气治理工作。强化 VOCs 末端治理，对采用单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设施工艺进行改造提升，采取多种技术组合工艺进行升级改造。

二是深化工业企业绩效评级。将全县涉气工业企业全部纳入减排清单，通过分类统计、动态更新，实现全覆盖管理。开展“升 A 晋 B”行动，全力帮扶全县重点行业实施治理设施优化提升，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对标国内省内先进，全力开展绩效评级工作。

三是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深度治理项目中央生态环境资源资金申请工作。要求生态环境部门要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2）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

非甲烷总烃为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引用《昌黎县兴民伟业建筑设备有限公司季度、年度自行检测报告》（检测单位：秦皇岛润森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编号：RS-ZX-2303055），建设地点冬季主导风向为西北风，监测点位位于项目下风向260m处，引用可行。

①监测点位

表 3-2 引用大气污染检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序号	名称	信息
1	监测点位	1#、2#、3#、4#
2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采样时间	2024.3.19
4	监测频次	检测 4 次/日

图 3-1 监测点位与项目位置图

②监测结果

表 3-3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监测方法	检出限	监测仪器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263-2022	94ug/m^3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RS/YQ-116、RS/YQ-117、RS/YQ-118、RS/YQ-119 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RS/YQ-96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崂应 2023 型 RS/YQ-02、

				RS/YQ-47、RS/YQ-48、RS/YQ-49 PM2.5 专用恒温恒湿试验箱 CPM-3WSP RS/YA-89 电子天平 SAP、RS/YA-90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³	真空采样箱 JQ-1210A 型 RS/YQ-158、RS/YQ-155 气相色谱仪 7820RS/YQ-54

表 3-4 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总悬浮颗粒物	1h 平均	300 μg	148-294	98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mg/m³	ND-0.45	22.5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2、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进行现状监测。

3、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本项目无生产用水，本项目厕所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盥洗废水用于泼洒抑尘。本次评价不进行地表水环境补充检测。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1）监测点位

本次评价设置 1 个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图 3-2 地下水监测点位置图

（2）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37 项基本因子及石油类。

（3）监测时段与频率

监测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监测 1 次。

（4）采样与分析方法

采样和分析方法按《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1）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5）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

①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其计算方式为：

$$P_i = \frac{C_i}{C_{oi}}.$$

式中：P_i——i 因子污染指数；

C_i——i 因子监测浓度，mg/L；

C_{0i}——i 因子质量标准，mg/L。

对于 pH 值，评价公式为：

$$P_{pH}=(7.0-pH_i)/(7.0-pH_{sd})(pH_i\leq 7.0);$$

$$P_{pH}=(pH_i-7.0)/(pH_{su}-7.0)(pH_i>7.0)$$

其中：P_{pH}——i 监测点的 pH 指数；

pH_i——i 监测点的水样 pH 监测值；

pH_{sd}——评价标准值的下限值；

pH_{su}——评价标准值的上限值。

②评价标准

现状监测各因子中石油类评价指标参考选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一级标准，其它各因子均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表 3-5　地下水环境监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评价标准	测量值	单位	达标情况

pH	6.5~8.5	7.9(2. 1℃)	无量纲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3	1.01	mg/L	达标
氨氮	0. 5	0.046	mg/L	达标
色度	15	<5	度	达标
嗅和味	无	无任何臭和味	--	达标
浑浊度	3	<1	--	达标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314	mg/L	达标
六价铬	0. 05	<0.004	mg/L	达标
硫化物	0. 02	0.003L	mg/L	达标
挥发性酚类	0. 002	0.0003	mg/L	达标
镉	0. 005	1.0×10^{-4}L	mg/L	达标
铅	0. 01	1×10^{-3}L	mg/L	达标
总硬度	450	224	mg/L	达标
铁	0. 3	0.03L	mg/L	达标
锰	0. 1	0.01L	mg/L	达标
铜	1	0.05L	mg/L	达标
锌	1	0.05L	mg/L	达标
铝	0. 2	<0.008	mg/L	达标
钠	200	132	mg/L	达标
砷	0. 01	3.0×10^{-4}L	mg/L	达标
硒	0. 01	4.0×10^{-4}L	mg/L	达标
汞	0. 001	4.00×10^{-5}L	mg/L	达标
亚硝酸盐氮	1	0.003L	mg/L	达标
硝酸盐氮	20	2.51	mg/L	达标
氟化物	1	0.1	mg/L	达标
硫酸盐	250	114	mg/L	达标
氯化物	250	55	mg/L	达标
石油类	0. 05	0.01L	mg/L	达标
三氯甲烷	60	1.4×10^{-3}L	mg/L	达标
四氯化碳	2	1.5×10^{-3}L	mg/L	达标
苯	10	1.4×10^{-3}L	mg/L	达标
甲苯	700	1.4×10^{-3}L	mg/L	达标
碘化物	0. 08	<0.025	mg/L	达标
氰化物	0. 05	<0.002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 3	<0.050	mg/L	达标
总大肠菌群	3	未检出	MPN/ 100ml	达标
菌落总数	100	14	CFU/ml	达标
“L”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在监测时段内，项目周边地下水各监测因子（除石油类）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限值；石油类未检出，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一级标准。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1）监测点位

本次评价在厂区内取 1 个土壤表层样（在 0～0.2 m 取样），开展土壤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图 3-3 土壤监测点位置图

（2）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土壤理化性质、45 项基本因子、石油烃（C10-C40）、氨氮。

（3）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检测 1 次。

（4）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按《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的要求进行，分析方法原则上按照国标或者行业标准进行，无国标或行标方法的，可参照国家环保总局编制的《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分析测试方法技术规定》或其它有效方法进行。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①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计算模式如下：

$$Pi=\frac{Ci}{Csi}$$

式中：P_i—第 i 个因子的标准指数，量纲为 1；

C_i—第 i 个因子的监测质量浓度值，mg/kg；

C_{si}—第 i 个因子的标准质量浓度值，mg/kg。

②评价标准

氨氮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表 1 第二类用地标准（筛选值）；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标准（筛选值）。

③监测结果评价与分析

表 3-6　土壤环境监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评价标准	测量值 厂区内土壤监测点	单位	达标情况
砷	60	1.9	mg/kg	达标
镉	65	0.07	mg/kg	达标
六价铬	5. 7	未检出	mg/kg	达标
铜	18000	12	mg/kg	达标
铅	800	2.2	mg/kg	达标
汞	38	0.043	mg/kg	达标
镍	900	30	mg/kg	达标
pH 值	/	7.88(25. 1℃)	无量纲	/
石油烃（C10-C40）	4500	9	mg/kg	达标
氨氮	1200	7.51	mg/kg	达标
四氯化碳	2. 8	未检出	mg/kg	达标
氯仿	0. 9	未检出	mg/kg	达标
氯甲烷	37	未检出	mg/kg	达标
1, 1-二氯乙烷	9	未检出	mg/kg	达标
1,2-二氯乙烷	5	未检出	mg/kg	达标
1, 1-二氯乙烯	66	未检出	mg/kg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596	未检出	mg/kg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54	未检出	mg/kg	达标
二氯甲烷	616	未检出	mg/kg	达标
1,2-二氯丙烷	5	未检出	mg/kg	达标
1, 1, 1,2-四氯乙烷	10	未检出	mg/kg	达标
1, 1,2,2-四氯乙烷	6.8	未检出	mg/kg	达标
四氯乙烯	53	未检出	mg/kg	达标
1, 1, 1-三氯乙	840	未检出	mg/kg	达标

烷				
1, 1,2-三氯乙烷	2.8	未检出	mg/kg	达标
三氯乙烯	2. 8	未检出	mg/kg	达标
1,2,3-三氯丙烷	0.5	未检出	mg/kg	达标
氯乙烯	0. 43	未检出	mg/kg	达标
氯苯	4	未检出	mg/kg	达标
苯	270	未检出	mg/kg	达标
1,2-二氯苯	560	未检出	mg/kg	达标
1,4-二氯苯	20	未检出	mg/kg	达标
乙苯	28	未检出	mg/kg	达标
苯乙烯	1290	未检出	mg/kg	达标
甲苯	1200	未检出	mg/kg	达标
对间二甲苯	570	未检出	mg/kg	达标
邻二甲苯	640	未检出	mg/kg	达标
硝基苯	76	未检出	mg/kg	达标
苯胺	260	未检出	mg/kg	达标
2-氯酚	2256	未检出	mg/kg	达标
苯并（a）蒽	15	未检出	mg/kg	达标
苯并（a）芘	1. 5	未检出	mg/kg	达标
苯并（b）荧蒽	15	未检出	mg/kg	达标
苯并（k）荧蒽	151	未检出	mg/kg	达标
䓛	1293	未检出	mg/kg	达标
二苯并（a ，h）蒽	1. 5	未检出	mg/kg	达标
茚并（1,2,3-cd）芘	15	未检出	mg/kg	达标
萘	70	未检出	mg/kg	达标

氨氮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表 1 第二类用地标准（筛选值）；其他监测项目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标准（筛选值）。

6、生态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问题。

环境保护目标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踏勘及有关技术资料分析，项目所在地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环境敏感区。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500m 内村庄供水方式为自来水集中供水，故 500m 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口数量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东经）	Y（北纬）						
环境空气	119°13′32.79″	39°40′59.25″	歇马台村	居民	15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S	100
	119°13′2.67″	39°41′4.016″	解官营村	居民	2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NE	400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土壤	厂区占地范围							
地下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水	
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施工期

1.1 噪声

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1.2 废气

施工期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表 3-9 扬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控制项目	控点浓度限值（μg/m³）	达标判定依据（一次/天）
PM_{10}	80	≤2
*指监测点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10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10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ug/m³时，以 150ug/m³计		

2 运营期

2.1 废水

本项目不生产废水排放，厕所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盥洗废水用于泼洒抑尘。

2.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的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同时执

行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中：全市工业企业厂界执行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排放限值。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
<tr><th rowspan="2">污染源类别</th><th colspan="2"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标准名称</th><th rowspan="2">级别</th><th colspan="2">排放限值</th></tr>
<tr><th>浓度</th><th>单位</th></tr>
<tr><td rowspan="3">有组织排放</td><td colspan="2">非甲烷总烃</td><td>《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td><td>其他行业</td><td>80</td><td>mg/m³</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颗粒物</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d rowspan="2">其他-15m 高排气筒</td><td>120</td><td>mg/m³</td></tr>
<tr><td>3.5</td><td>kg/h</td></tr>
<tr><td rowspan="7">无组织排放</td><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td>厂界</td><td>《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td>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td><td>2</td><td>mg/m³</td></tr>
<tr><td rowspan="2">厂房外</td><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td><td>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6</td><td>mg/m³</td></tr>
<tr><td>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td><td>20</td><td>mg/m³</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颗粒物</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d>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td><td>1</td><td>mg/m³</td></tr>
<tr><td>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td><td>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td><td>0.3</td><td>mg/m³</td></tr>
<tr><td colspan="2">臭气浓度</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td>表 1 二级新建排放限值要求</td><td>20</td><td>无量纲</td></tr>
</table>

2.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标准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dB(A)

2.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综合函〔2020〕603 号）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 号）要求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确认及管理的通知》，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1、废气污染物 项目不设锅炉等，生产工艺废气排放不涉及 SO_2；NO_X，故 SO_2、NO_X 的总量指标均为 0。 （1）本项目抽接油过程中废气挥发量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进行核算，预处理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72t/a。 抽取废液过程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机风量为 5000m^3/h，收集效率约 90%，处理效率为 80%，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13t/a，排放浓度为 0.52mg/m^3。 （2）本项目破碎废气根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钢铁破碎料破碎工序产物系数 360g/t，本项目金属构件产生量为 482t，金属构件回收率按照 15%计算，则最大破碎量为 410t，进行破碎处理计算，每天破碎时间按照 1h 计，则粉尘产生量为 0.15t/a。 破碎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风量为 5000m^3/h，收集效率约为 90%，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99%，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35t/a。 综上，全厂 VOCs 排放量 0.00013t/a，颗粒物排放量合计为 0.00135t/a。 2、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不进行地面冲洗，采用抹布擦除地面油渍，废抹布收集后经危废间②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统一转运。不涉及生产废水。 厕所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盥洗废水用于泼洒抑尘。因此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本项目 COD、氨氮、总磷、总氮总量控制目标值均为 0。 3、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SO_2: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总磷 0t/a、总氮 0t/a、VOCs：0.00013t/a，颗粒物：0.00135t/a。 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关于秦皇岛森宇农机服务有限公司废旧农机具回收拆解项目主要污染物消削减方案》内容，按照等量原则进行削减替代，颗粒物拟从已注销的昌黎国喜挂面厂排污许可证（证号：hb13030060000057Q001U）其释放总量余量（颗粒物 0.060t/a $SO_2$0.671t/a NO_X0.693t/a）中调剂。非甲烷总烃拟从昌黎县兴民伟业建筑设备有限公司剩余减排量 17.827t/a 进行调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程为车间改造，设备的搬运和设备安装等。 **1 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车间改造，基础施工，设备安装等过程，建筑材料的运输、装卸、堆存；同时，运输车辆进出场会带起扬尘。 建设单位施工时应根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相关要求，落实“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要求，采取如下措施可以有效地的减少粉尘扬尘的产生，可以减少施工对环境质量的影响，且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其影响程度有限。 （1）室外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 （2）施工现场洒水清扫抑尘，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 （3）施工现场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 （4）施工单位对施工人员及相关人员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员工环保意识，从而使员工自觉地维护和遵守各项污染减缓措施。 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可以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施工期较短，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2、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施工机械及车辆噪声，在采取选用低噪声机械，设立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经距离衰减后，施工期场界噪声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为有效减小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保证施工噪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评价要求施工期采用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采取降噪措施。在施工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音设备，固定机械

设备可通过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养护，闲置设备应立即关闭。尽可能采用外加工材料，减少现场加工的工作量。

（2）降低人为噪声影响。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等过程中减少碰撞噪声，并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在装卸过程中，禁止野蛮作业，减少作业噪声。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设单位应加强协调，规范施工行为，制定施工计划。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噪声设备同时使用。应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禁止夜间（夜间 22 时～凌晨 06 时）和午休时间施工。

通过严格的施工管理，尽可能地使施工场界噪声达到标准限值。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是暂时性的，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弃的建筑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建筑材料送有关部门指定地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施工期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不进行地面冲洗，采用抹布擦除地面油渍，废抹布收集后经危废间②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统一转运。不涉及生产废水。 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厕所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2.1 废气产生源强及治理设施概况** **2.1.1 粉尘** （1）拆解粉尘 本项目为废旧农机具拆解项目，所拆解对象为农用机、农具，而且是破坏性拆解，因此进场后无需进行冲洗，为减少座椅等含灰尘较多部位产生扬尘，可用小型吸尘器进行简单除尘后即可进行拆解。拆解过程以车载悬挂液压剪为主，进行剪断、挤压等处理，车身上的铁锈在挤压等处理时脱落产生铁锈粉尘。本项目金属构件产生量为 482t，金属构件回收率按照 15%计算，免剪切、挤压的小型构件约占总重量的 15%，则最大剪断、挤压量为 337.4t，项目剪切刀具锋利，参考经验值产污系数 50g/t 进行计算，则粉尘产生量为 0.017t/a，每天剪断、挤压工作时间约为 2h，产生速率为 0.028kg/h。由于刚脱落的铁锈绝大多数呈片状，粒径较大，密度大，多在室内迅速沉降，影响较小可忽略不计。 （2）破碎粉尘 根据需求部分金属构件需进行破碎处理，破碎过程中产生金属粉末，由于密度较大，多在室内迅速沉降，参考《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钢铁破碎料破碎工序产污系数 360g/t，本项目金属构件产生量为 482t，金属构件回收率按照 15%计算，则最大破碎量为 410t 进行破碎处理计算，每天破碎时间按照 1h 计，则粉尘产生量为 0.15t/a，产生速率为 0.5kg/h。 破碎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风量为 5000m^3/h，收集效率约为 90%，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99%，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35t/a，

排放浓度为 0.9mg/m³。集气罩未收集部分为 0.015t/a，由于金属密度大，室内沉降率按照 85%计，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25t/a，厂界浓度为 0.066mg/m³。

2.1.2 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废农机拆解预处理油液抽排过程和危废间①贮存废油液过程挥发的少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拆解预处理油液抽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在报整体拆解之前，需要将柴油、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等废油液抽出（由于废油液主要为柴油，其余种类产生量较少，故挥发系数参照柴油计算），本项目采用抽接油机将废油液通过密闭管道收集至密闭容器内，收集过程密闭操作，在废油抽取系统置入、拔出容器的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泄漏。

抽取操作过程中的废柴油挥发量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柴油灌桶（0.01%）和零售加注时（0.08%）的两部分损失率，则抽取过程中的损失量为 0.00072t/a，即预处理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072t/a。

抽取废液过程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收集效率约 90%，处理效率为 80%，该工段全年生产时间约为 15h，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13t/a，排放浓度为 1.73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72t/a，车间门口浓度为 0.0452mg/m³，厂界浓度为 0.051mg/m³。

（2）危废间①贮存废油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危废间①贮存废油液过程挥发量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之“表 5”规定的 B 类地区，平均输转损耗率为 0.01%、灌桶损耗率为 0.01%。本项目废油液收集量为 0.8t/a，本项目油类物质在暂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量为 0.00016t/a，车间门口浓度为 0.000202mg/m³，厂界浓度为 0.000226mg/m³。

2.1.3 恶臭污染物

在废旧农机具拆解及物料贮存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异味气体，以臭气浓度进行控制。由于该异味气体量较小，且无法定量，故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仅提出日常监测计划进行控制。

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排风量 m^3/h	收集效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破碎废气	颗粒物	5000	90%	0.15	0.5	100	0.00135	0.0045	0.9
拆解预处理油液抽排过程	非甲烷总烃	5000	90%	0.00072	0.087	1.73	0.00013	0.00043	0.087
危废间①贮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	/	0.00016	2.2×10^{-8}	/

表 4-2 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治理设施参数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拆解	破碎机	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1	一般排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是
	油液抽取装置	预处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DA002	一般排口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危废贮存	危废间①	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收集过程密闭	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推荐的可行技术，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均是可行技术。

表 4-3 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口类型
		X	Y					
DA001	破碎废气排气筒	39.68527254	119.2267223	15	0.4	常温	300	一般排放口
DA002	抽取废液废气排气筒	39.68521621	119.2269959	15	0.4	常温	15	一般排放口

2.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下考虑最不利因素布袋除尘器和过滤棉+二级活性炭两套治理设施同时发生故障，发现故障时间为 2h，最大造成非甲烷总烃 0.174kg、颗粒物 0.5kg 直接排放，发现故障后立即停止生产，直至设备修好。

2.3 监测要求

根据项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的排放特征，按照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生产特点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制定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排气筒及编号	污染物种类	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监测频次	类型	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20 3.5kg/h	每年1次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非甲烷总烃	80	每年1次	一般排放口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企业边界	颗粒物	0.3	每年1次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2021〕-10相关要求
	非甲烷总烃	2.0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排放限值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每年1次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0		/	

2.4 达标分析

经采取以上措施，DA001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浓度0.9mg/m³，排放速率0.004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120mg/m³，3.5kg/h要求；DA002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为1.73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80mg/m³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合计浓度为0.051226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2.0mg/m³。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合计浓度为0.00472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6mg/m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2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厂界颗粒物浓度为0.066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1.0mg/m³且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

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中：全市工业企业厂界执行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 0.3mg/m^3 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2.5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颗粒物，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无组织部分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声源分析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车载悬挂液压剪、撕碎机、油液抽排系统、轮胎拆卸工序、风机等设备噪声，夜间不生产，源强约 75～90 dB(A)。车辆运输噪声过程为间歇式噪声源，车辆运输过程时间较短，车辆运输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减振措施：在设备和基础间垫有机减振材料，生产时定期检查保持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可有效减少设备振动。

以拟建厂区西南角为中心为原点建立坐标系，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车间边界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压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建筑物外距离/m	声压级/dB(A)
厂房	车载悬挂液压剪	85	低噪声设备，基	-3	-7	1	W	15	51.48	8	25	4.5	26.48

	外胎拆卸机	83	础减振，建筑隔声	6	4	1	E	15	49.48	8	25	4.5	24.48
	油液抽排系统	80		11	8	1	E	15	46.48	8	25	4.5	21.48
	撕碎机	90		-3	5	1	W	15	56.48	8	25	4.5	31.48

表 4-6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声压级/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风机 1	90	21	22	1	8
风机 2	90	15	22	1	8

3.2 影响预测内容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环安科技环境噪声预测评价模拟软件系统。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坐标原点选取在厂区中心点。

（1）室外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项目设备均设于生产厂房内，无室外点声源。

（2）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frac{Q}{4\pi r^2} + \frac{4}{R})$$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 = S\alpha/(1-\alpha)$，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α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sum_{j=1}^{N} 10^{0.1L_{p1ij}})$$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L_w，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a，高度为b，窗户个数为n；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r。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r \le \frac{b}{\pi}$时，$L_A(r) = L_2$（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le r \le \frac{na}{\pi}$ 时，$L_A(r) = L_2 - 10\lg\frac{r}{b}$（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 \frac{na}{\pi}$ 时，$L_A(r) = L_2 - 20\lg\frac{r}{na}$（即按点声源处理）；

（3）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声源在自由空间中辐射声波时，其强度分布的一个主要特性是指向性。例如，喇叭发声，其喇叭正前方声音大，而侧面或背面就小。

本项目无指向性点声源，无需考虑此衰减。

（4）计算总声压级

①计算本工程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lg[\frac{1}{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3 噪声源预测结果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区域环境状况，通过计算，本项目实施后，噪声源对项目各厂界预测分析如下：

表 4-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结果单位：dB(A)

设备名称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侧	西侧	南侧	北侧
贡献值	36.38	41.48	37.4	38.98
标准限值	昼间≤6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后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厂址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4 噪声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噪声监测方案如下：

表 4-8 噪声监测方案

污染物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	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鉴别

本项目为废旧农机具拆解项目，固体废物均来源于回收的废旧农机具，不涉及零部件及其他固废废物回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中的相关鉴别标准，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并分类，具体如下：

4.1.1 一般固体废物

钢铁及零部件、有色金属、废旧轮胎、废旧玻璃、轻质材料（废塑料、皮革）、尼龙布、座椅、安全带与相关纺织品、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报废机车破碎残余物、除尘灰及自由沉降粉尘、废除尘滤袋等。

4.1.2 危险废物

废油液、废铅蓄电池、废机油滤清器、废电路板、废油箱油管、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劳保手套及含油抹布。

4.1.3 生活垃圾

员工的生活垃圾。

4.2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9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代码	年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钢铁及零部件	421-001-09	482	分类收集后外卖物资回收单位
2	有色金属	421-001-10	1	
3	废旧轮胎	421-001-02	6	
4	废旧玻璃	421-001-08	0.5	
5	轻质材料（废塑料、皮革）	421-001-06 421-001-02	0.1	
6	尼龙布、座椅	421-006-01	0.8	
7	安全带与相关纺织品、废安全气囊	421-006-01	0.05	
9	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报废机车破碎残余物	421-001-09	0.165	
10	除尘灰及自由沉降粉尘	900-999-66	0.16	
11	除尘滤袋	900-999-99	0.01	

本项目一般固废均有较好的市场需求，各固废可全部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临时贮存于拆解车间内的一般固废储存区，地面硬化，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一般随产生随清运，不会长期储存，因此储存可行。

表 4-10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液	HW08	900-199-08	0.8	拆解预处理抽取废液	液态	石油类	每日	T/I	暂存于危废间①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5	液压剪	液态	石油类	每月	T/I	
3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1	拆解预处理	固态	硫酸、Pb等重金属	每日	T/I	暂存于危废间②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机油滤清器	HW49	900-249-08	0.2	内部拆解	固态	含废机油	每日	T/In	
5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0.5	内部拆解	固态	重金属	每日	T	
6	废油箱、油管	HW08	900-249-08	3	预处理	固态	石油类	每日	T/I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3个月	T/In	
8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5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3个月	T/In	

9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08	900-041-49	0.1	员工劳保	固态	有机物	每日	/	集中收集后单独包装，同生活垃圾转由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1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储存能力	储存周期
1	废油液	HW08	900-199-08	厂区南侧	20m²	桶装	3t	1 年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3t	1 年
3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厂区南侧	20m²	专用容器	3t	半年
4	废机油滤清器	HW49	900-249-08			专用容器	0.5t	1 年
5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专用容器	0.5t	1 年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箱装	1.5t	1 年
7	废油箱、油管	HW08	900-249-08			专用容器	2t	半年
8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08	900-041-49			袋装	0.01t	1 年
9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0.05t	1 年

4.3 影响分析

4.3.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间贮存能力：根据危险废物的理化性质，本项目设置 2 座危废库，名称分别为危废间①、危废间②，危废间①用于储存废油液，其余危险废物均存放于危废间②每个仓库的面积为 20m²，危废间贮存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需求。

储存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符合标准的特定容器分类盛装，容器材质与危险废物相容，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标明所盛装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等信息，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

危废间（即危废间①、危废间②）选址：危废间位于厂区南侧东门入口处，转运便捷，便于危废的管理与运输。且危废间所处位置地质结构稳定，周边无居民区和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厂区危废临时贮存库选址满足环境保护要求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危废临时贮存库选址满足环境保护要求情况

序号	厂址选择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厂址情况	符合性情况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满足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位于昌黎县葛条港乡葛条港村村东、解官营村村南（兴民伟业厂区院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满足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位于昌黎县葛条港乡葛条港村村东、解官营村村南（兴民伟业厂区院内），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满足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与最近敏感目标距离100m	满足

由上表可知，厂区危废库选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贮存过程影响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均用专用容器收集，储存含油危废的库内分区设置围堰，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同时危废间有防风、防雨、防晒的能力，危废间地面及 30cm 高裙角均铺设 30cm 厚混凝土地面，上铺 2mm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或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再铺一层防腐涂料，确保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cm/s。

综上分析，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对大气环境、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3.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产生后收集于专门的容器内，厂区产废点距离暂存间距离比较近，转运过程散落、泄漏事故发生概率较小，转运过程轻拿轻放。

4.3.3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拥有资质单位有能力接纳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从厂区至资质单位的运输距离较短，外运危废均由有资质单位采用专用车辆运输，可做到运输途中不发生泄漏等二次污染的情况

4.3.4 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1）危废转移和管理台账要求

1）危废转移

企业运行过程中要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做到以下相关要求：

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单独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2）管理台账要求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台账须如实详细记录各类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相关信息，确保危险废物合法利用或处置，杜绝非法流失。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要与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相互佐证，并至少保存 10 年。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

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危废间日常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区临时储存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以下措施：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项目所有固废均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昌黎县葛条港乡葛条港村村东、解官营村村南（兴民伟业厂区院内），属于工业用地，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主要为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无废水外排，废气主要为 VOCs 和颗粒物。厂区路面做一般水泥防渗，危废库、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池、车间等均采取防渗措施。因此，废气污染物、油类等原辅料通过垂直入渗或大气沉降等途径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可能性较小，项目运营期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5.1.1 源头控制措施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对拆解区、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区域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可能污染物的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储存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危险废物（废油液等）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项目产生的固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和管理。

5.1.2 过程防控措施

（1）严格按照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对各构筑物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项目地下水防控应以水平防渗为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2.2 节要求，可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采取不同的分区防渗技术要求，本项目地下水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13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一览表

序号	污染分区	名称	防渗及防腐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②、危废间①、拆解区、预拆解区	仓库地坪：由下至上防渗层做法为①0.2m 厚钢筋 C30，P8 混凝土层（依托现有）；②1-2mm 厚 3 层玻璃纤维布；③4mm 厚环氧树脂防渗、

			耐腐蚀涂层（渗透系数≤10^{-10}cm/s）。 仓库墙裙：高度 1m，采用与地坪相同工法涂敷 1.5mm 厚环氧树脂防渗、耐腐蚀涂层。 导流槽、围堰：由下至上防渗层做法为①0.2m 厚钢筋 C30，P8 混凝土层（依托现有）；②1-2mm 厚 3 层玻璃纤维布；③4mm 厚环氧树脂防渗、耐腐蚀涂层（渗透系数≤10^{-10}cm/s）。 事故池：基础层为抗渗等级 P8 级混凝土卷材防水结构，池内壁表面涂 1.2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防渗系数≤10^{-10}cm/s）
2	一般防渗区	成品区、消防设施仓库以及其他储存区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	水泥硬化

（2）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3）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开展生产车间、危废间等污染场地土壤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主要对防渗区域的破损开展日常检查，发现破损处即刻采取补救措施，对破损区域进行修补。加强对员工的日常培训管理，建立日常转运装卸等各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的装卸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防止由于人员操作失误而造成危险废物泄漏。

另外加强对员工的相关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培训，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转运各项制度和规范的执行，防止发生随意处置和倾倒危险废物事件发生。

经采取以上防控措施后，可有效控制项目生产过程及原材料存储过程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地下水、土壤监测计划

项目运行期间，应制定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计划，监测点位主要布设在上述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可能产生污染的设施或装置附近，以及可能影响的区域，定期对项目所在地基周边地下水、土壤进行监测，可以及时发现可能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采取补救措施。

监测计划如下：

表4-14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土壤	厂区内设一个表层样点	pH 值、石油烃、砷、镉、铬、铅、汞、镍、多氯联苯（总量）	1 次/5 年
地下水	厂区内设 1 个监测井	pH 值、石油类、砷、镉、铬、铅、汞、多氯联苯（总量）、氟化物	1 次/1 年

6 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源调查

根据项目的特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标准规定，本项目主要涉及的危险性物质为危险废物。

6.2 风险潜势初判

6.2.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 C.C.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的计算方法：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放总量计

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ldots+qn/Qn$

q_1、q_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Q_2……Qn——每种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1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单元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折纯）	临界量（t）	Q
危废库	废油液	0.8	50	0.016
	废液压油	0.15	50	0.003
	废铅蓄电池	1	50	0.02
	废机油滤清器	0.2	50	0.004
	废电路板	0.5	50	0.01
	废油箱、油管	3	50	0.06
	废活性炭	0.1	50	0.002
	废过滤棉	0.05	50	0.001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1	50	0.002
合计				0.118

Q＜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6.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主要为村庄和商铺。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6.4 环境风险识别

经识别，本项目危险单元主要为危废间，可能发生事故类型主要为：危险废物、硫酸等物料泄露，危险废物火灾事故。

6.5 环境风险分析

危险废物主要分布于危废间①危废间②内，利用专用的容器贮存，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主要为危废泄漏，泄漏的可能性较小且危废间已做重点防渗，不会污染地下水以及土壤环境，遇到明火后可能引发火灾，但影响较小。

综上事故类型分析，企业发生泄漏事故后，会对环境产生次生影响，泄漏物以及清洗地面废水可能对土壤环境、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所以企业应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

6.6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要求

6.6.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本项目回收处理处置的物品在回收场所内有一定的贮存量，为避免在贮存环节发生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对在厂区内临时暂存的危险物品采取以下措施：

①按化学品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贮存，并附上明确的危废标签和危废种类标志，性质相悖的禁止入库储存。

②库房条件：库房为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防腐处理。

③安全条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规定。

④卫生条件：库房地面、门窗、货架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及时清理。

⑤涉及危险物质的原料、产品和固体废物或其他化学品的储存区、通道、道路应做好防渗处理，以免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土壤污染地下水，从而污染周围水体和土壤环境。

2）易燃易爆物品贮存区风险防范措施

①易燃易爆物品贮存区在总体布置上应有足够的防火距离，其与拆解厂房和交通路线的距离、与其他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②贮存区周围设置环形的消防通道，合理进行竖向布置，排水、排洪设计。

③做好储存瓶的防雷、防静电保护和接地设计，满足存储规范要求。

3）物质泄漏的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治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项目的废油液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好的设备、精心设计和制造、认真地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①应定期检查拆解生产线的安全系统的工作状态，是否能够自动报警和喷雾。

②装卸料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发生。

③注意各危险物质的容器，桶的结构材料与储存物料和储存条件相适应。新罐先进行适当的整体试验、外观检查和测试，并将记录存档备查。定期对桶进行检查，以便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

④本项目设置危废贮存库，在库房内，独立封闭区域，砖混结构，用于存放废蓄电池、废尾气净化装置等危险废物，底部采用2.0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防渗技术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中有关防渗要求。危废暂存间内废油液、废蓄电池暂存区设置围堰。①一旦发生废油液泄漏，应及时封堵泄漏容器，而后采用专用泵将围堰内废液泵入存储桶内。②若蓄电池发生泄漏，该块区域及时冲洗，并收集到聚乙烯容器中，利用石灰进行中和，将pH值调至8左右。此时产生的污泥和废水需单独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火灾和爆炸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汽油必须与爆炸物品、氧化剂、易燃物品、内燃物品、腐蚀性物品隔离贮存，满瓶与空瓶分开整齐放置，并有明显标记，应保持直立放置，且应有防止倾倒的措施，放在橡胶等绝缘体上，以防静电引起事故。

②定期对设备、储存仓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③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厂房特别是危废存放区，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

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区内行驶，必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5）危险物品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危险物品的装卸、转移应由专业人士或经过严格培训的员工来操作，建立一套完整的作业操作技术规范，严格遵守操作规定。其中，应专门制定专用的运输箱，所有涉及危险物品运输的车辆必须经过专门的防渗漏、密封处理，严控涉及危险物质的各个回收、贮存、运输过程的安全。

②在装运易燃、可燃液体或气体时，宜装阻火器以防雷电危害

（5）对职工要加强环保、安全生产教育，生产中积极采取防范措施，厂区内特别是易燃、可燃物品储存和使用场所严禁吸烟、禁火，在醒目处要设有禁烟、禁火的标志。

（6）加强设备维护，厂区应设置应急救援设施、应急疏散，道路布置满足消防、运输要求。

（7）厂区内配备消防、灭火器材等。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的有关规定，配套建设室外消火栓、室内消火栓。各建筑物的室内消防，除按有关规定设置消火栓给水系统外，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要求设置灭火器。

（4）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企业内部应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登记工作，危废必须坚持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如资质单位在处理能力不能满足的情况下，企业应提前积极寻找其他资质单位并签订协议，企业不得擅自处理或排放。

6.6.2 应急要求

为了切实预防环境风险，建议建设单位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表 4-16 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纲要一览表

序	项目	内容及要求

号		
1	目的和依据	编制目的和编制依据
2	适用范围	应急预案的适用范围
3	原则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原则；与上级预案的衔接等
4	基本框架	应急预案编制目的；适用范围；管理及修订；单位基本情况及周围环境综述；启动应急预案的情形；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响应程序；人员安全救护；应急装备；应急预防和保障措施；事故报告；事故的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实施和生效时间
5	附图附件	相关附图附件

6.7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通过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隐患降至最低，达到可以接受的水平。在采取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科学完整的应急计划，落实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可靠且可行，因此项目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7 生态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8 环境管理

8.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公司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 1~2 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建议该项目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

8.2 环境管理制度

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提交有环保内容的竣工验收报告或专项竣工验收报告，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生

态环境部门进行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分配的指标排放。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气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泄漏环境污染物，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土壤影响较大。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收集、贮存、转移过程需在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系统进行申报和网上填报、建立台账，设置智能监控系统，能清晰反映每批危险废物的收集日期、来源、数量和去向等情况，实现“专人、专库、专账”管理。

8.3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化学药品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对危险废物存放、处理以及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日常记录。

8.4 废物分类、鉴别监督制度

仓库管理员及环保部门技术人员应熟知每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定期抽检废物的分类是否合理，鉴别到位、准确程度，避免不同类别的废物混合储存，

造成二次污染和突发应急事故。

9 排污口规范化

固定噪声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必须按照国家和河北省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接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同时要求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9.1 排污口管理

各个排污口处树立标志牌，建立排污口管理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9.2 危险废物管理

为便于公司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固废管理台账和环保设备运行管理台账。按要求设置各排放口标识。定期检查危废情况，做到规范有序的安全生产。

9.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厂区噪声源、废气产生源、固体废物贮存处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环境保护图形见下表。

表 4-17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样式	名称	功能
1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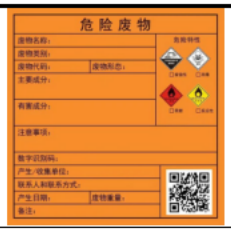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标签	体现危险废物信息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废气	表示废气向外环境排放

贮存库标识应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内容要求。

表 4-18 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要求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	标签最小尺寸（mm×mm）	最低文字高度（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10 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1 号）建设单位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排污申报，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相关要求，本企业为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93.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机动车、废塑料加工处理，为简化管理，落实企业基本情况、许可排放限值、排放量核算、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

申请排污许可证后，排污单位应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按照排

污许可证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记录相关内容，记录频次形式等；按照排污许可证中执行报告要求定期上报等；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信息公开；排污单位应满足特殊时段污染防治要求。

11 碳排放影响分析

根据《秦皇岛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秦皇岛市委、市政府 2022 年 7 月 9 日发布）相关要求，开展碳排放影响评价。

根据项目特点，碳排放核算范围包括购入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1）购入电力碳排放

对于购入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采用下式计算。

$$E_{电和热}=AD_{电}\times EF_{电}$$

式中：$E_{电}$—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_2）；

$AD_{电}$—购入使用电量，单位为兆瓦时（MWh）；

$EF_{电}$—电网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兆瓦时（tCO_2/MWh）；

项目购入电力 4 万 KWh，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见下表。

表 4-19 项目购入电力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表

$AD_{电}$（MWh）	$EF_{电}$（tCO2/MWh）	$E_{电}$（t）
5	0.7525	3.7625

注：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发布 2022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河北地区电网排放因子为 0.7525tCO_2/MWh。

综合上述计算，项目购入电力二氧化碳排放量为 3.9505t/a。

（2）柴油燃烧碳排放

项目拆解时悬挂车载液压剪配套车辆燃料为柴油，柴油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为 74100kg/TJ（柴油含碳量 20.2kg/GJ，氧化率 100%，碳到二氧化碳的转化系数 44/12）。

柴油的经热值为 43TJ/Gg。

单位质量柴油完全燃烧排放的 CO_2 质量是：74.1*43/1000=3.1863，即 1kg 柴油排放 CO_2:3.1863kg。

建设单位非道路移动机械铲车（即拆解时悬挂车载液压剪配套车辆）和叉

	车燃用柴油约 3.5t/a，则燃用柴油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11.15t/a。 **（3）减污降碳措施** 通过采用先进技术降低物料消耗、减少生产中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工艺流程紧凑、合理、顺畅，最大限度地缩短中间环节物流运距，节约投资和运行成本。优化设备布置，缩短物料输送距离，使物料流向符合流程，尽量借用位差，减少重力提升。系统正常运转时，最大限度地提高开机利用率，减少设备空转时间，提高生产效率。投入设备自动化保护装置，减少人工成本，同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事故率。 项目优先采用节能型设备。主要用能设备选择具备技术先进性、高效性和可靠性、在国内外广泛使用的产品，使各生产系统在优化条件下操作，提高用能水平。从节能、环保角度出发，设计优先选用效率高、能耗低、噪声低的设备。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无组织	颗粒物	自然沉降，车间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2021】-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监控限值
		非甲烷总烃	废油液存放于带盖油桶内密封放置独立的密闭空间内，不出入库作业时密闭操作。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与非甲烷总烃协同处置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建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	/	本项目不进行地面冲	/

<table>
<tr><td></td><td></td><td></td><td>洗，采用抹布擦除地面油渍，废抹布收集后经危废间②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统一转运。不涉及生产废水。
依托原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盥洗废水用于泼洒抑尘</td><td></td></tr>
<tr><td>声环境</td><td>设备运行</td><td>噪声</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4">钢铁及零部件、有色金属（铜、铝等）、废旧轮胎、废旧玻璃、轻质材料（废塑料、皮革）、尼龙布、座椅、安全带与相关纺织品、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报废机车破碎残余物、除尘灰及自由沉降粉尘收集后外售。
废油液、废铅蓄电池、废机油滤清器、废电路板、废油箱油管、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①、危废间②内，定期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废除尘滤袋、废劳保手套及含油抹布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1）源头控制措施
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浓度，使之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2）过程防控措施
①严格按照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对各构筑物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table>
<tr><td>序号</td><td>污染分区</td><td>名称</td><td>防渗及防腐措施</td></tr>
<tr><td>1</td><td>重点防渗区</td><td>危废间②、危废间①、事故池、拆解区域</td><td>等效黏土防渗层 Mb≥K≤1×10^{-10}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td></tr>
<tr><td>2</td><td>一般防渗区</td><td>成品区、消防设施仓库以及其他储存区等</td><td>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td></tr>
<tr><td>3</td><td>简单防渗区</td><td>厂区道路</td><td>水泥硬化</td></tr>
</table>
②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①对职工要加强环保、安全生产教育，生产中积极采取防范措施，厂区内特别是易燃、可燃物品储存和使用场所严禁吸烟、禁火，在醒目处要设有禁烟、禁火的标志。</td></tr>
</table>

	②加强设备维护，厂区应设置应急救援设施、应急疏散，道路布置满足消防、运输要求。 ③厂区内配备消防、灭火器材等。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的有关规定，配套建设室外消火栓、室内消火栓。各建筑物的室内消防，除按有关规定设置消火栓给水系统外，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要求设置灭火器。 ④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企业内部应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登记工作，危废必须坚持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如资质单位在处理能力不能满足的情况下，企业应提前积极寻找其他资质单位并签订协议，企业不得擅自处理或排放。 ⑤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先停产，再检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2、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3、根据《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以及《河北省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办法》，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检测合格后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由当地环保部门负责本项目区域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的具体工作。同时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需满足第四阶段排放标准。

六、结论

昌黎县兴民伟业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8 号厂区及配套服务设施进行废旧农机具拆解工作。年拆解废旧农机具共计 300 台。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DA001），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外排。有组织有机废气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管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且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中：全市工业企业厂界执行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0.3mg/m^3。

项目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不进行地面冲洗，采用抹布擦除地面油渍，废抹布收集后经危废间（危废间②）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统一转运。不涉及生产废水。

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厕所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周边 50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钢铁及零部件、有色金属（铜、铝等）、废旧轮胎、废旧玻璃、轻质材料、尼龙布、座椅、安全带与相关纺织品、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报废机车破碎残余物、除尘灰及自由沉降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油液、废铅蓄电池、废机油滤清器、废电路板、废油箱油管、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①、危废间②内，定期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废除尘滤袋、废劳保手套及含油抹布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为减少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管理等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7、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运行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采取各项防治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本项目在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135t/a	/	0.00135t/a	+0.00135t/a
	非甲烷总烃	/	/	/	0.00013t/a	/	0.00013t/a	+0.00013t/a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钢铁及零部件	/	/	/	482t/a	/	482t/a	+482t/a
	有色金属（铜、铝等）	/	/	/	1t/a	/	1t/a	+1t/a
	废旧轮胎	/	/	/	6t/a	/	6t/a	+6t/a
	废旧玻璃	/	/	/	0.5t/a	/	0.5t/a	+0.5t/a
	轻质材料（废塑料、皮革）	/	/	/	0.1t/a	/	0.1t/a	+0.1t/a
	尼龙布、座椅	/	/	/	0.8t/a	/	0.8t/a	+0.8t/a
	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报废机车破碎残余物	/	/	/	0.165t/a	/	0.165t/a	+0.165t/a
	安全带与相关纺织品	/	/	/	0.05t/a	/	0.05t/a	+0.05t/a

	除尘灰及自由沉降粉尘	/	/	/	0.16t/a	/	0.16t/a	+0.16t/a
	除尘滤袋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危险废物	废油液	/	/	/	0.8t/a	/	0.8t/a	+0.8t/a
	废铅蓄电池	/	/	/	1t/a	/	1t/a	+1t/a
	废机油滤清器	/	/	/	0.2t/a	/	0.2t/a	+0.2t/a
	废电路板	/	/	/	0.5t/a	/	0.5t/a	+0.5t/a
	废液压油	/	/	/	0.15t/a	/	0.15t/a	+0.15t/a
	废活性炭	/	/	/	0.1t/a	/	0.1t/a	+0.1t/a
	废抹布、手套	/	/	/	0.1t/a	/	0.1t/a	+0.1t/a
	废油箱油管	/	/	/	3t/a	/	3t/a	+3t/a
	废液压油	/	/	/	0.15t/a	/	0.15t/a	+0.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